

因爲此項通令未能獲得預想的效果，比利時政府現在決定撤銷繼續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的比利時國民的護照。

比利時國內主管當局及比利時駐外國的外交與領事機關均已奉命對不願具結不在外國軍隊服務的任何申請人，拒絕發給護照。

對有關的比利時領事機關已發出訓令，對上述決定，以報紙及廣播妥加宣傳。

文件 S/4976¹⁰

依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規定設立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章次	段次	附件	頁次
壹. 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至三一	壹.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四二次會議)通過有關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的決議案 S/4741...	54
貳. 引致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死亡的事件報告.....	三二至一二三	貳. 秘書長就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四段之執行情形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54
A. 剛果(雷堡市)首屆政府總理魯孟巴先生、參議院副議長烏基多先生及青年部長姆波魯先生被捕時的剛果政治情勢——九月憲法危機及其後果.....	三二至三七	A.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設代表團節略	54
B. 聯合國當局對魯孟巴先生及其他政治人士的保護.....	三八至四六	B.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常設代表團節略.....	55
C. 魯孟巴先生離去住宅及在姆威卡被捕.....	四七至五一	C.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捷克斯拉夫常設代表團節略.....	55
D. 魯孟巴先生到達雷堡市，被拘押於該市及提斯市。秘書長及其代表爲被囚諸人所作的努力.....	五二至五七	D.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保加利亞常設代表團節略.....	55
E. 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離去提斯市及到達伊利沙白市機場.....	五八至八三	E.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九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常設代表團節略.....	55
F. 被囚諸人死亡情形現有各種說法的概述.....	八四至八九	F.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二日南斯拉夫常設代表團節略.....	55
G. 對各種說法的檢討.....	九〇至一二三	肆.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調查委員會主席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節略.....	56
參. 結論.....	一二四	伍.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秘書長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56
		陸.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剛果(雷堡市)外交及對外貿易部長致秘書長函.....	57

¹⁰ 又經列爲文件 A/4964 向大會分發。

目次(續前)

	頁次
柒. A.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調查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57
B. 聯剛官員三人來文·····	58
捌.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由聯剛遞送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政府的節略·····	58
玖.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58
拾.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致宗貝先生文·····	58
拾壹.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秘書長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58
拾貳.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秘書長收到的宗貝先生來文·····	58
拾參.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發佈的新聞稿·····	58
拾肆.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卡坦加省政府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的陳述·····	59
拾伍.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來電·····	59
拾陸.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就魯孟巴先生事致秘書長報告書·····	59
拾柒.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與宗貝先生交換的函件·····	59

壹. 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附件壹〕決定進行“立即及公正調查···俾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之情形”。

二. 秘書長將該決議案提到的調查問題提請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¹¹處理。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委員會，以便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該委員會由緬甸、衣索比亞、墨西哥及多哥四國政府推薦的委員組成之〔附件貳〕。

三. 大會計及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表示的意見，以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調查委員會。

¹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52，第九段。

四. 緬甸、衣索比亞、墨西哥及多哥四國政府分別推薦宇翁康法官(Mr. Justice U Aung Khine)、特說姆·海勒瑪里安先生(Mr. Teshome Hailemariam)、薩爾瓦多·馬提勒斯·戴·阿爾發先生(Mr. Salvador Martínez de Alva)及阿衣德·達爾美達先生(Mr. Ayité d'Almeida)為委員會委員。宇翁康法官被選任主席，阿衣德·達爾美達先生任報告員。喬治·渥伏蘇阿瑪阿先生(Mr. George Ofofu-Amaah)任委員會秘書。

五. 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在紐約初次集會。經過十六次會議後，它於六月十七日前往歐洲。¹²它在倫敦開會一次，然後於六月二十一日前往日內瓦。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五日自日內瓦赴布魯塞爾。六月二十八日之後，委員會留在日內瓦。它舉行會議六十六次，其中十六次係聽取證人陳述，計紐約四次，布魯塞爾二次，日內瓦十次。

任務規定

六. 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經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由它進行“立即及公正調查，俾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之情形”。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特別由“委員會力求查明有關並導致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的事件及情況，並確定其責任”〔附件貳〕。

七. 委員會自認其任務為查明可以闡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之前、死亡時及死亡後的情況的事實。因為這種調查事實的任務與純粹司法任務不同，所以它認為無需為委員會的工作製定任何嚴格的證據及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為自一切來源搜集所有的證據。有關懲處罪人的問題不在其職權範圍之內。

情報來源

八. 委員會工作的最初情報是秘書長提供的文件資料，其中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於魯孟巴先生死亡前後所發佈的文件、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發來的電報、以及各報所載剛果有關事件的摘錄。

九. 鑒於若干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辯論中的發言，各會員國似或據有與調查主題有關的有用情報。因此委員會請秘書長請所有會員國提送這種有關情報。

¹² 曾於文件 S/4836 中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一〇 此項要求經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通知所有常駐代表團。有二十四個會員國¹³答稱它們沒有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情報。四個會員國¹⁴的覆文請委員會考慮它們過去對這個問題的發言。南斯拉夫政府提出了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意見〔附件叁F〕。

一一 其他情報來源為各證人在委員會聽取陳述時的證言。證人係經由秘書長或比利時政府邀請的，有三位係直接由委員會邀請。經由秘書長邀請的證人是在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時期內在剛果各地工作的聯剛官員。

一二 在委員會工作的不同階段中，得悉當時在比利時的某些人或可提供有關剛果事件的可貴情報，乃請比利時政府協助委員會安排查詢十五位人士。迄今為止，只聽取到三個人的證言，一人在比利時，二人在日內瓦。關於其餘的人，委員會得悉找不到這些證人，因為有些人休假，有些人地址不明。在經由比利時外交部取得聯繫的人中，有些人拒絕出席委員會作證，其他人根本不答覆委員會的要求。

一三 此外，據說在一九六一年二月初，卡坦加警察廳某些官員曾有一份關於魯孟巴先生死亡事件的報告書送往布魯塞爾。委員會向比利時政府提出緊急要求，請它將該報告書證明無訛的抄本提送委員會。比利時政府否認它知道有這樣一件報告書，委員會雖然得悉它已經下令查詢，但迄未獲得確實答覆。

一四 委員會雖然沒有任何正式的證據及程序規則，但是聽取證言的手續亦有定型。聽取證言均在不公開會議中舉行。每次均由主席先行發言，請證人說明他所特知的事實。然後由證人發言，繼之由委員會各委員向他提出詢問。

與剛果政府的關係及訪問剛果的企圖

一五 委員會自開始工作之初，就深信為求妥善執行工作並求其充分有效計，應該前赴剛果共和國。因為所獲得的任何材料及證據，顯然必須在該國查核。它希望如果前往事件現場時，可以獲得剛果政府的充分合作及協助。此項希望雖然沒有實現，委員會認為它有責任詳細說明它在工作的這一方面所採的行動。

¹³ 巴西、挪威、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聯合王國、澳大利亞、義大利、愛爾蘭、法蘭西、奧地利、賽普勒斯、衣索比亞、馬達加斯加、紐西蘭、尼泊爾、賴比瑞亞、巴基斯坦、丹麥、荷蘭、泰國、南非聯邦、日本、加彭、菲律賓。

¹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保加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國覆文的全文見附件叁A至叁E。

一六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因為與剛果共和國副常任代表非正式會見時的語氣頗佳，委員會決定致電共和國總統〔附件肆〕。

一七 在這件電文中，它要求進入共和國的必要授權。因為共和國總統沒有立即答覆，乃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請秘書長以他認為最好的方法，向共和國總統接洽，以求獲得對五月十二日去電的覆文。在此項決定後，秘書長致函共和國總統，請他對委員會的去文作有利答覆〔附件伍〕。

一八 收到此函後，剛果共和國外交部長向聯剛主管長官說並未收到五月十二日的電報。¹⁵ 雖然曾將該電抄本立即送往雷堡市，但在委員會離開紐約前往歐洲之前，並未收到覆文。

一九 六月二十三日，秘書長將當時任剛果外交及對外貿易部長的六月十二日來函〔附件陸〕遞交委員會。委員會於考慮該函後認為不能接受該部長的立場，並請秘書長將此意通知該部長〔附件柒A〕。

二〇 委員會於決定自紐約前赴歐洲時，原擬在倫敦、布魯塞爾及日內瓦稍留數日後前往剛果。它希望能夠獲得剛果共和國總統的邀請。但是如果沒有邀請，它仍擬到剛果去詢問聯剛人員及其他外國人。照它的計劃，應於六月底抵達剛果。它在此時期內的意願均經告知聯剛及在紐約的剛果副常任代表。

二一 但是委員會於起程之前，於六月十五日與秘書長會見。在該次會見中，秘書長對委員會各委員說明聯剛主管長官深懼採取一項行動，一方面似係片面行動，另一方面亦可能妨礙當時所進行的關於組織新剛果政府的重要談判。由於此次會談的結果，委員會決定以後在歐洲再重新考慮整個問題。

二二 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一日到達日內瓦時收到負有協助和解及召開國會的特別任務的三位聯剛官員的來電〔附件柒B〕。這個聯名電報的發出，想係該官員等以為委員會將於六月底到達雷堡市。電文中稱：“調查委員會的到達……必將使各有關政府發生各種不同的反響……各方認為委員會的到達將引起仇恨報復的情緒，這種情緒在非洲很容易被作政治上的利用。此外，委員會此時將在工作中遭遇若干技術困難，因為它所要會見的人多半將從事國會活動，在此期間依法

¹⁵ 此事經聯合國通訊處長查詢，其後委員會收到其自剛果來的下開電文：“關於五月十二日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約瑟·卡沙扶布先生無線電報事，據聯絡線負責人報告，該電於五月十三日在科基亞市送到，由會議秘書代收”。

不准與外人接觸。爲聯合國及整個世界計，這個政治問題的解決是最重要的”。

二三．委員會考慮了此項電文，於六月二十三日決定等兩個星期之後再請聯剛主管長官再向剛果政府接洽，以期該政府向委員會發出邀請。委員會採取暫緩前赴剛果的決定，是因爲當時該國情況混亂，不利於委員會的工作。

二四．七月六日，委員會再度檢討能否前往剛果的問題。它決定於七月十三日起程赴剛果，並將此項決定通知聯剛。負責召開剛果國會的三位聯剛官員又向委員會建議，延至剛果國會開會、議事開始及新政府成立後，再作剛果之行。

二五．委員會不得已，再行決定延期前往剛果，同時請秘書長提供關於剛果情勢的詳細報告。依照此項要求，一位聯剛官員於七月二十一日出席委員會，親自報告了剛果當時的政治談判情形。

二六．這個報告的要旨是，剛果國會不久即將召開，可以組成一個新政府，有了這個新政府，或可建立與委員會有效合作的條件。委員會根據此項報告，同意根據聯剛的定期報告，逐週檢討情勢。

二七．剛果新政府經剛果國會於八月二日認可。依據聯剛官員的建議，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二日照會總理阿杜拉先生，向他指出委員會工作之重要，並請他指定委員會到達剛果的日期〔附件捌〕。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三日獲得接獲此項照會的通知。

二八．委員會於等候阿杜拉政府的確實答覆時，於九月十二日決定由主席與報告員於九月二十二日前往雷堡市，與剛果當局討論委員會的工作。但因在此項決定後剛果發生的混亂情形，此計劃又告放棄。但於九月十九日收到了剛果政府的覆文如下：

“剛果共和國外交部長謹向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規定設立的調查委員會代理主席致敬，並就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委員會說帖有所申述。

“外交部現敬將剛果共和國政府對於委員會所採步驟的意見，奉告委員會。

“剛果政府深知委員會所負的任務極關重要，但願指出設立委員會的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通過時，剛果沒有一個依法成立的政府可以代表剛果國家行使主權責任，對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事進行徹底及公正的調查。它認爲此項情況

定然影響了聯合國的主管機關，因此認爲有交由國際委員會進行調查的必要。

“此項問題已照渴望的方式解決，國會任命的全國團結政府深感其責任，認爲它有進行調查此事的權力與責任，以圖查獲並懲罰罪行的兇手。此項工作將由共和國已經請聯合國指派的各推事協助進行。

“因此，它認爲拍屈斯·魯孟巴先生與其同伴不幸慘死，雖然在世界各地引起不同的反響，但是它主要是剛果人民的事，他們喪失了魯孟巴先生，就是喪失了他們獨立的一位功臣，他們首屆政府的首長，簡言之，他們的一個優秀子弟。

“因此，調查委員會如能將其所已有的，可能協助剛果司法當局調查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事件的任何情報，遞送我政府，我政府將甚感激。並且爲了滿足國際輿論對這個使剛果人民深感悲痛的不幸事件的合法注視計，我政府願於一俟調查結果依照剛果現行法規可以公佈時，通知聯合國。

“最後，鑒於上述種種考慮，剛果共和國政府認爲委員會的到達係不合時宜，且無意義。”

二九．如此說來，剛果政府的態度無疑是反對委員會於其領土內工作。委員會認爲應由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採取完成其所負任務的必要步驟。但是委員會認爲它有責任將其於調查中所已獲得的證據，及其所得的結論，提送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三〇．委員會於草擬報告書時得悉宗貝先生正在日內瓦。它向他致函，請他出席委員會。此函雖然親自交給他，宗貝先生並未承諾收到。因此委員會假定他不願與它合作。

三一．本報告書提出後，委員會即行停會，以待大會對其今後工作的指示。

貳．引致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死亡的事件報告

A．剛果(雷堡市)首屆政府總理魯孟巴先生、參議院副議長烏基多先生及青年部長姆波魯先生被捕時的剛果政治情勢——九月憲法危機及其後果

三二．在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被捕時，憲法危機已歷將近三個月之久。

三三．該項危機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晚間爆發，國家元首卡沙扶布先生於廣播中宣佈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失職，依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立即將政府免職，並任命參議院議長的約瑟·伊利烏先生組織新政府。其後不久，政府免職事由元首簽署及哲士丁·彭布古元生及阿爾伯特·台爾伏先生兩位部長副署的命令予以證實。

三四．在總統命令發表後的一星期內情勢極為混亂。魯孟巴先生猛烈反對此項命令，並於九月五日夜間召開國務院會議，議決將國家元首免職，其理由為他將總理免職係違反基本法。九月七日，眾議院以六十票對十九票取消國家元首及總理各將對方免職的決定，並設立一個國會委員會，謀雙方和解。次日，參議院亦舉行會議，以四十一票對二票，棄權者六人，缺席者二十九人，宣告反對總統命令。九月九日，卡沙扶布總統發佈公報，將眾議院及參議院的表決結果作廢，其理由為他的決定無需國會認可。九月十日，被任命為總理的伊利烏先生宣告他的政府組織完成，二日後經國家元首以命令確認。九月十三日，眾議院與參議院於聯席會議中以八十八票對五票，棄權者三(眾議院議員通常名額一三四名，參議院八十四名)，授魯孟巴先生以全權。次日，國家元首命令國會停會，但是眾議院議長及參議院副議長拒絕接受此項決定。

三五．九月十四日晚，剛果國軍參謀長約瑟·莫布土上校宣佈由陸軍負責管理，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各中央政治機關均行停職，國家政務由青年大學生組成的大學團推行。

三六．九月二十日，莫布土上校宣告成立高級專員團，同日由國家元首發佈同樣的命令。十月十一日，卡沙扶布總統簽署了一件“憲法命令”，着令國會停會，並將通常由國會及政府行使的立法權及行政權移交高級專員團。

三七．專員團管理國家事務，直到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該日由國家元首以命令將他們免職，代之以伊利烏先生為首的“臨時政府”。

B. 聯合國當局對魯孟巴先生及其他政治人士的保護

三八．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二日，國家元首發佈命令，宣佈伊利烏政府的成員，同日魯孟巴先生被警備隊奉陸軍參謀長莫布土上校的命令拘捕，但又在至今仍然不明的情況下被陸軍統帥部釋放。企圖於國家元首與總理之間從事和解的國會委員會對此項行動提出

抗議，指出伊利烏政府尚未獲得國會的信任表決，不能代替合法政府。

三九．九月十五日，即莫布土上校宣佈由陸軍方面負責管理的次日，魯孟巴先生托庇於雷堡市主要軍營中的迦納軍官食堂。在那一整天中，他的生命極為危險，處境窘迫的迦納軍隊阻遏了自稱其家屬在卡塞省內戰中被害的具有敵意的巴魯巴部落叛軍。在秘書長特派代表親至現場調解後，國家警備隊與迦納軍隊方得於夜間將魯孟巴先生送出營房。

四〇．應該指出的是，同日午後，國家元首與經其任命為總理的伊利烏先生要求聯剛拘捕魯孟巴先生，但是秘書長特派代表堅決拒絕此項要求，指出此舉完全非聯剛權力之所及。

四一．似乎是在九月十五日，魯孟巴先生自覺處境危險，要求聯合國軍保護，當即給予保護，直至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他離開住宅出走之日。他的出走似係想到史坦利市去。

四二．關於聯合國保護魯孟巴先生的問題，委員會於研究了秘書長所提供的有關文件，特別是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文件 S/4571 and Add.1¹⁶ 之後，聽取了兩位聯合國高級官員，即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達亞爾先生及於達亞爾先生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至二十三日缺席時代行職務的利吉伊將軍的證詞。委員會本中立及絕對客觀的精神，在本報告書的本節中轉載這兩位證人所述對魯孟巴先生所給保護的性質的原文。

達亞爾先生說：

“他並非在聯合國手中的囚人。我們是阻止他人接近他以圖傷害。因此在他的住宅四週派有混合警衛部隊，由聯合國軍各單位遣派士兵組成。剛果陸軍派有警衛包圍聯合國警衛，其任務顯然是阻止他出走。魯孟巴先生如果要出去，他可以完全自由出去，但是剛果警衛要阻止他。我們的警衛是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進來。

利吉伊將軍說：

“差不多自聯合國在剛果開始行動以來，魯孟巴先生就在聯合國保護之下，尤以他被卡沙扶布總統免職後為然。此項保護僅限於他的住宅。魯

¹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孟巴先生充分知道此項保護不在他的住宅以外；它只限於該地。

“最初，剛果國軍對魯孟巴先生並未採取任何行動，所以只有聯合國警衛駐在他的住宅四週。他常常坐汽車出去兜風、買東西或拜訪朋友。他時常到他的黨員們所在的各餐館去；他時常和他們聚會，發表演說，然後回家。

“如我以前所說，我們會向魯孟巴先生說明，聯合國不可能在他出外時給予保護，事實上他也從來沒有要求這種保護，在政治上他也顯然不宜在他自稱其自己的地區，擁護他的人的地區，來往時帶着聯合國警衛。”

四三．委員會認為此項證詞可靠，並悉其後在同一情況及同樣自由情形下所詢問的證人們均未否定此說。

四四．在魯孟巴先生享受聯合國保護期間發生了若干事件，應該略加敘述。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剛果國軍代表到聯剛總部來，持有拘捕“衆議員拍屈斯·魯孟巴”的拘捕狀。拘捕狀上載有刑法中某一條的條文，謂煽動人民反抗既有當局係刑事罪行。剛果國軍代表要求命令聯合國警衛給予便利，俾得拘捕人犯。警衛駐在魯孟巴先生的住宅，以及卡沙扶布總統、參謀長莫布土上校及其他人士的住宅，已有多日。聯合國的態度是，“鑒於其中立地位，它不能改變其給予警衛的長期命令，而便利執行一個初看並不合法的拘捕狀”。事實上，聯合國認為剛果國軍的行動顯然不合法，因為它並未遵守基本法規定授權拘捕議員的特別議會程序的條款，該條的目的是保護國家而非保護個人。聯剛又向參謀長說明，“對一位要人作這種直接行動，與其政權所宣佈的團結一切政治黨派，以求談判全國解決辦法的目標，很難調和”。¹⁷

四五．其後，於十月十一日，剛果國軍企圖拘捕魯孟巴先生失敗後，他的住宅被不同數額的剛果軍隊包圍，嚴密注視進出人等。聯合國時常要以人道理由提出抗議，要求准許在魯孟巴先生的住宅中進行日常生活行動。

四六．最後，在十一月中旬，聯剛總部接到許多報告，說高級專員團或將再圖拘捕魯孟巴先生，因此聯合國增強了他的住宅中的警衛。

¹⁷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秘書長第一次進度報告書；安理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卷，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531，第二十四段至第二十七段。

C. 魯孟巴先生離去住宅及在姆威卡被捕

魯孟巴先生的離去

四七．魯孟巴先生離去其住宅的理由，經在紐約出席委員會的他的一位親密朋友向委員會說明。據此位證人說，他是在魯孟巴先生離去住宅前最後一個與他通電話的人。他說魯孟巴先生很關心他那個死在日內瓦、屍體運到雷堡市的孩子的葬禮。在雷堡市舉行適當下葬儀式遭遇到困難，所以魯孟巴先生決定將他的孩子的屍體運往史坦利市。因為屍體已經空運到該地，這位證人與魯孟巴先生的少數其他朋友就安排使他走公路到史坦利市去。依照此項安排，魯孟巴先生於將近十一月尾的某一個晚間十時左右離開他的住宅。據利吉伊將軍告訴委員會說，確實日期是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四八．利吉伊將軍稱，在謠傳魯孟巴先生失蹤之後，卡沙扶布總統及專員團指責聯剛軍隊“協助魯孟巴潛逃，實係同謀”。因此他下令澈查魯孟巴先生離去住宅的情況。這位證人說：

“我所記得的事實如下：卡沙扶布總統自紐約歸來後，他在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的夜間於雷堡市總統府舉行一個宴會。我們都參加了宴會。那一夜大雨不停。在大雨中，駐守魯孟巴先生住宅大門的聯合國摩洛哥警衛看見一輛巨型黑色汽車開來。他們叫車子停止。他們認識那輛車子，並無可疑之處，因為那輛車子由同一司機駕駛，曾進出多次。那不是魯孟巴先生自己的座車，但是它時常到他的住宅來，坐有許多不同的乘客；所以他們就放它進去，不久之後，該車載男客三名離去。”

證人又說，聯剛警衛只管進入該宅的人，“查明他們沒有攜帶武器、利刀、匕首、炸彈或該類物品，以免對魯孟巴先生個人有任何危險”。他說：“我們從來不查出去的人，又如我以前所報告的，即令有人認出魯孟巴先生離去住宅，也不會阻止他，因為可以隨時自由離開他的住宅。他時常如此。他曾多次出去，我已經說明過”。證人在結束那一段證詞時說，謠傳魯孟巴先生出走之說大熾，他在該日下令徹底搜查住宅，查明魯孟巴先生是否仍在宅內。他確稱搜查結果，證明魯孟巴先生已離住宅。證人即將此項消息報告紐約聯合國總部。

四九．證人又向委員會繼續說，其後有許多專員團的代表來要求聯剛協助他們尋找魯孟巴先生。秘書

長在雷堡市的特派代表達亞爾先生對“聯合國軍司令部發出極明確的命令。令文為‘聯剛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對追捕人或被迫捕人給予情報或協助。’”證人向委員會保證說：“此項訓令經嚴格遵守”。

被捕

五〇. 關於魯孟巴先生被追索及在距法朗基港 (Port-Francqui) 二十哩或三十哩的姆威卡被捕的情況，所知極少。它只知道負責追索者為邦戈少校 (Major Pongo)，拘捕魯孟巴先生者也就是這個軍官。委員會又得悉邦戈少校曾請聯合國軍以一架直昇機供他使用，以便搜索魯孟巴先生，聯合國代表告訴他說不能以任何聯合國運輸機供他使用；搜索工作完全是他自己的責任，聯合國不可能為此目的以任何飛機供剛果當局使用。

五一. 關於被捕的情形，委員會未能聽取任何親眼目睹的證人陳述。但是從雷堡市聯剛總部提供的情報中可以知道下述事實：魯孟巴先生在姆威卡發表了演說，並在似係其演說地點的公共處所午餐。此時追索他的剛果軍隊知道他存身何處，將他拘捕。這些軍隊將他帶到法朗基港，自該地以飛機送到雷堡市。魯孟巴先生係於十一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一日在姆威卡被捕。

D. 魯孟巴先生到達雷堡市，被拘押於該市及提斯市。

秘書長及其代表為被囚諸人所作的努力

到達雷堡市

五二. 依照駐守恩吉里機場的聯剛軍隊提供的情報，魯孟巴先生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午後五時十五分於嚴密警衛下於該機場著陸。被捕人於同日以載重汽車送往地點不明之處。魯孟巴被捕後到達雷堡市的情形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有所描述：

“報紙及廣播報導稱魯孟巴先生於被捕時被剛果國軍士兵兇毆及以鎗柄毆打。在他於恩吉里機場下飛機時，聯合國觀察人員報告稱他沒有眼鏡，穿了一件髒襯衫；他的頭髮很亂；腮上有一塊血漬，雙手綁在背後。他被人以鎗柄很粗暴地推上一輛剛果國軍載重汽車，隨即駛去。報紙報導稱魯孟巴先生被送到剛果國軍參謀長的住宅，被剛果軍隊包圍，並以機關鎗對着他。剛果國軍參謀長拒絕見他，下令將他拘禁於丙沙 (Binza) 營房，當夜他被拘押該地。

“次晨(十二月三日)，他在裝甲汽車及武裝齊全的剛果士兵乘車嚴密警衛之下，送往提斯市。有許多國際報人看到他離去，他們報導說魯孟巴先生走上載重汽車時頗有困難。他的形容不整，面部顯示新近被毆的痕跡。

“駐提斯市的聯合國軍報告稱，魯孟巴先生被監禁在哈代 (Hardy) 營房。據稱他在到達前受有重傷。他的頭髮已被剪去，雙手仍然被綁。他被禁在一間獄室中，據稱在衛生及清潔方面均不合人道。”¹⁸

聯合國官員為魯孟巴先生提出抗議

五三. 聯剛當局對魯孟巴先生及其所受的待遇極為關切，當然就立即向卡沙扶布總統及莫布土上校提出抗議，圖使被捕者得受優待。在剛果的聯合國代表派聯絡官去見莫布土上校，本組織的政治官員也立即與專員團接洽。秘書長也於十二月三日及五日致函剛果共和國總統卡沙扶布先生提出抗議，首函內容如下：

“我得悉魯孟巴先生被捕，並悉據報紙報稱，魯孟巴先生現已送抵雷堡市‘備審’。

“許多代表團向我表示，它們深恐會發生一種情勢，在違背公認的治安規則及在法律手續的範圍之外，對魯孟巴先生採取行動。各方確信這種發展全然有違閣下的意願及意見，但認為這種發展將嚴重損害剛果共和國的國際聲望，且為對聯合國及其各會員國所主張的原則的最嚴重打擊。鑒於剛果與聯合國間所建立的合作，並鑒於我們個人間的接觸，我認為有責任將這些意見提請閣下迫切注意。尤其因為閣下託聯合國協助維持剛果治安，所以我認為有權提出此事。

“除我認為應該提請閣下注意的許多代表團的意見外，我也要說明我自己的反響。我深佩閣下之明智及公正，確信閣下與我同感，認為這個新興的共和國必須堅決擁護其所願奉為生活準則及其在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簽名信守的那些一般原則。這在今日閣下被承認為剛果出席聯合國代表團團長時尤見重要。因此我認為閣下將以閣下具有決定力量的勢力，確保在以後的發展中，能

¹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571 and Add.1，第十一段至第十三段。

够遵守法律手續，並鑒於大多數國際輿論，顧及魯孟巴先生的身分所有的特殊情況。我作此言，當然毫無對剛果任何內政問題表示意見之意，亦非對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有所左右；如對我任秘書長一職中所有的許多其他事件相同，我僅願信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強調這些原則為在我們今日的世界中建立有成果的國內及國際合作的唯一基礎。我們在過去見到的違背這些原則的事件，在一個國家及其政府必須對適用這些原則的問題有所決定時，並不改變其重要性質。”¹⁹

五四．次函內容如下：

“我願述及我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日致閣下函，以及許多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團，包括整個亞非集團代表團，與我接洽，表示它們對世界各報所載關於拍屈斯·魯孟巴先生被捕及監禁的報導的嚴重關切。

“如我在前函中所強調的，我顯然不能企圖以任何方式左右剛果共和國任何內部政治問題的解決。但是我知道閣下當願我對於各方在世人大力集中注意剛果問題及國際社會，尤其是各非洲姊妹國家，今後所能提供協助的程度時，所感覺特別不安的各點，加以解釋。

“我確信閣下業已切實檢討了任何違不遵守有關‘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聯合國憲章原則的事件對世界輿論的影響。此項尊重不但反映在世界人權宣言中，也反映於有關剛果體制的基本法及剛果公共自由的條款中。

“關於此點我願指出，最近被捕及現在監禁中的魯孟巴先生及其他人士均為國會衆議院或參議院的議員。根據現有的情報，具有此項身分的人必須先行遵照剛果體制基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的議會程序辦理，然後方能於任何刑事事項中起訴或拘捕。關於此點，關於該條但書中‘對現行犯得當場逮捕’的規定，閣下當顧及世界法律原則對此項辦法的解釋。因為國會豁免權在世界各國均有規定，它非為保護個人的私人利益，而是保護代議民主制度的體制，所以世界輿論對此點必將極其注意，不管被監禁諸人的政治態度如何。

“各方均欣悉閣下自稱贊成對剛果政治危機作全國和平解決，包括一切主要政治人士在內，

其中據報導閣下曾公開宣告亦有魯孟巴先生在內。我確信閣下較我更能權衡在此事中採取任何行動對這種解決辦法的全部意義。

“我又要向閣下進言，請閣下注意許多獨立的目睹人士的報導，使人們有理由深懼被監禁各人，尤其是魯孟巴先生，遭受了對身體的暴行及侮辱虐待。聯合國在作種種斡旋努力，以圖使不幸仍被非法囚禁於史坦利市的宋戈陸先生及其他議員得蒙釋放時，曾建議請國際紅十字會檢查被囚諸人及其被囚地點與情況，並設法取得關於其安全的必要保證。我當然也要提請閣下作慎重及迫切考慮，立即對魯孟巴先生及其他被囚諸人採用同樣程序。

“在前函中，我提出我個人及就此事與我接洽的許多代表的立即及嚴重反響，我大力呼籲採用一般對法律所了解的適當法律手續。我確信閣下自己的意願亦為採用這種法律手續，因為如閣下所知，它適用於政治行動或法律行動的每一階段，包括拘捕及監禁在內。關於此點，特別重要的是一般公認的法律及公共自由基本法則中所釐定的適當法律手續觀念。我特別指到拘捕狀的必要及其法律力量的問題，對被捕人必須最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告知拘捕理由及對其正式控訴的詳細內容，除法律有所規定的事項並依照其犯罪時有效的程序外，不得對他起訴，以及他有權充分平等享受獨立及公正法庭作公正及公開的審訊，決定對他的任何刑事控訴。”²⁰

五五．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卡沙扶布總統函覆秘書長如下：

“我今晨自馬容貝歸來，收到閣下十二月三日及五日來函，注意傾讀。我對若干亞非國家及東歐國家代表團對魯孟巴先生被捕事之重視，感到驚異。事實是自九月以來，已對他發出拘捕狀，其理由很多，並經充分證明合法。當時所以未能實行拘捕，是因為聯合國軍以我們認為強橫無理的方式，加以阻止。閣下知道魯孟巴先生罪行彰著，其嚴重性當為閣下所深知：第一，篡奪公權(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損害個人自由，並加以身體虐待(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三，危害國家安全(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四，組織敵對部隊，

¹⁹ 同上，文件 S/4571 and Add.1, 附件壹。

²⁰ 同上，附件貳。

從事燒殺劫掠(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五,煽動軍隊犯罪(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最後,閣下本人於九月中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內稱,對南卡塞省進行軍事征討之舉為殘害人羣的罪行。

“剛果全國的良知對這些行為深感忿慨,在我決定將魯孟巴先生免職後全國人心大快。屬於他的政黨的二十九位國會議員公開與他脫離關係,因此執政團根據其上述各種罪行對他發出拘捕狀。現在剛果國軍業已成功制止魯孟巴先生在奎魯及卡塞的冒險,其行動的唯一目的是破壞既有機構的權力,與其在史坦利市的同黨聚合,並於該地另立政府,其行動途徑不等他到達已有表現:拘捕及驅逐歐籍人士,囚禁政治反對派,並加以嚴重虐待及暴行,剝奪一切個人自由及一切主要公共自由。在史坦利市的聯剛代表們對這些暴行的重新爆發,似乎束手無策,一如他們坐視毫無合法權力的季任加先生在該地奪取政權,下令進行罪惡行動,使千百名剛果人遭殃。閣下當然知道,受害諸人中包括交通部長宋戈陸先生、參議員弗來、參議員法他基、以及其他省議員及國會議員。許多部落酋長被毆流血,該省內千百名顯要及其他知名人士均不得不紛紛逃亡,以求保全生命。閣下在當地的代表們當然已向閣下報告了所有這些違反一個文明國家所遵循的法律及原則的嚴重罪行,閣下也當然已將這些情報送達亞非國家及東歐國家各代表團,它們的反響卻不幸遲遲無所表現。

“而且事實正相反,在我們飽受痛苦的人民集中注意史坦利市及其受迫害而又不敢作聲的人民時,在我們以悲痛的心情注視該地區的事態發展時,世界輿論中某一妥有準備的部分對某一個人的命運竟大肆叫囂,而這個人的行動正是我們所經歷的慘禍的根源。但是這個人是被拘捕的,不是被綁架的,他是根據閣下的代表認為完全合法的拘捕狀而依法監禁的,他受保安部隊的監視,不管達亞爾先生的報告如何說,這個部隊的紀律日有進步。兩位醫師曾經去看過這個人,他們的結論是他的健康狀態可稱滿意。因此,向閣下接洽的那些代表團還要求些什麼?難道我們也要調查迎納的反對派人士現受何種待遇,查明埃及的納吉伯將軍的命運,並追憶匈牙利叛變的受害人嗎?

“閣下大可放心,我國接受聯合國憲章,並非空言;我們深知其所加於我們的義務,從事全部遵守。我們堅持努力,以求恢復整個國家組織,均以這些原則為根據,如果不是因為整個司法機構因魯孟巴先生自己及其所設立的特別法庭所採行動的結果多遭破壞,我們的司法機構今日就可以依照所有文明國家中現行的法規,進行審判,毫無困難。這是我們今後主要關切所在。

“但是剛果輿論對於一切的外來干涉,極端敏感,這種干涉的偏袒及無理的片面性質,令剛果輿論大感不安。

“我和閣下相同,亟願魯孟巴事件的最後一幕能在完全平靜的氣氛中進行,沒有感情用事,沒有不應有的干涉。因此我請閣下對向您說明其情緒的那些代表團們運用您的巨大勢力,請它們停止為魯孟巴先生作任何運動、任何煽動、任何干涉;因為這種行動的不正當及其對輿論一定會發生的嚴重影響,只能使訴訟程序更難在正常方式中進行。

“對於這個問題,請如我及全國上下同樣視之為內政問題。我確信所有關切魯孟巴先生的福利者能夠採取同樣態度,不要使願在剛果共和國內恢復法治及尊重人權者的工作過分困難。

“我確信閣下當能同意這些理論,我願先此敬致謝意。”²¹

秘書長及其代表為被拘押人所作的努力的結果——他們被禁情況的改善——剛果當局的保證——聯合國官員繼續努力,以求獲得關於被拘押人命運的情報

五六. 關於此事,利吉伊將軍於作證時曾向委員會提出若干值得注意的情報。利吉伊將軍對委員會說,在上文所述的接洽之後,在剛果的聯合國代表“獲得保證,謂對魯孟巴先生不加傷害”。他又說:“我親自會見莫布土將軍,他告訴我說,魯孟巴先生原有被剛果士兵殺害的可能,他之所以沒有被殺害,完全靠他(莫布土將軍)從中制止。剛果國軍中有一部分人確要殺魯孟巴先生,他們是南卡塞省的巴魯巴人。在雷堡市的駐防軍中有很多巴魯巴兵”。其後利吉伊將軍提出了關於魯孟巴先生被監禁於提斯市營房情況的若干情報。他對委員會說,駐軍為一個旅,由彭布索(Bomboso)上校指揮,他說彭布索上校是一位很好的

²¹ 同上,附件叁。

剛果軍官，是雷堡市省議會議長卡米他土先生的近親，和他的親戚一樣，是一個溫和人士。其後委員會得悉，負責看管被監禁諸人的彭布索上校是一位模範軍官，曾盡他的力量，企圖保證軍隊在整個危機中保持中立。此外，利吉伊將軍對委員會說，他經由聯剛派駐在提斯市營房的摩洛哥守軍，能夠隨時查悉剛果軍隊的行為。他表示由於摩洛哥士兵提供的情報，聯合國在剛果的代表可以知道該營房內的確實情形。他甚且說，在耶誕節時，“本着良好的耶誕精神”，魯孟巴先生被請參加剛果防軍司令官的晚宴，他認為此舉證明了在營房中對魯孟巴先生並無敵意。利吉伊將軍繼續他的發言，指出其後在提斯市發生一次兵變，但是他認為此事與魯孟巴先生在該地毫無關係。他說該次兵變是剛果國軍所經歷的困難的結果。自獨立以來，軍隊似乎未能按時發餉。士兵們要求增加薪餉。他們認為如果他們的朋友，像他們一樣的人，能夠成為總統、總理及高級軍官，他們也應該享受若干權利，以增加薪餉的方法改善他們的生活情況。利吉伊將軍又說，為了憂慮魯孟巴先生的安全，尤其怕他可能逃出，或者防軍叛變助他脫逃，所以卡沙扶布總統、莫布土將軍、彭布古先生及其他領導人們乘車到提斯市，答應防軍增加薪餉。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於若干日後聽說被監禁諸人已被送往伊利沙白市。

五七．為求睹全貌計應該指出，證人所提供的情報亦適用於魯孟巴先生的同伴，即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他們大概是在魯孟巴先生離去其住宅後頭二日內在雷堡市被捕的。如我們所知，秘書長於其十二月五日致卡沙扶布總統函〔見上文第五十四段〕中，亦就這兩位政治人士的被捕及拘押提出抗議。秘書長函稱：

“關於此點我願指出，最近被捕及現在監禁中的魯孟巴先生及其他人士均為國會眾議院或參議院的議員。根據現有的情報，具有此項身分的人必須先行遵照剛果體制基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的議會程序辦理，然後方能於任何刑事事項中起訴或拘捕……”。

E. 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
離去提斯市及到達伊利沙白市機場

五八．關於被囚諸人離開提斯市營房的情況，很難而且差不多不可能獲得確實情報。委員會所悉關於此點的唯一情報，來自一位記者，他本人並未目睹經過事況。

五九．他所述如下：雷堡市警務處長主任冷達卡先生(Mr. Nendaka)所派的一位剛果警務處代表於一月十七日到提斯市軍營來，告訴魯孟巴先生及其兩位同伴說雷堡市發生了政變，卡沙扶布總統、莫布土上校、彭布古先生及被任為總理的伊利烏先生均已下獄，魯孟巴先生自信他可以化險為夷，勝利出現，對來人的用意顯無疑問，同意離開營房。其後他似係被送往距提斯市數哩之遙的魯卡拉機場，與他的同伴烏吉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以及剛果警務處代表同上比利時草原航空公司的一架小型飛機。該機飛往大西洋岸的小鎮莫安達，於數分鐘後到達。四位乘客於該地換乘剛果航空公司的一架 DC-4 機，由叫作包文斯(Bauwens)的比利時人駕駛。被囚諸人似在此機內被毆。關於此點，證人稱“據沙比那公司駕駛員包文斯先生稱，三個人被綁在一起，於自莫安達至伊利沙白市的全部飛航時期內被毆”。證人稱包文斯說，“他們被痛毆，比利時機務人員均甚痛忿，把他們自己關在飛機前艙中”。

六〇．關於騙魯孟巴先生離去提斯市之說，雖有另一位證人也是那樣說(他亦非目睹人)，委員會不認為是已經證實的事實。在另一方面，被囚諸人在飛航途中被毆之事，似有根據，因為駐在伊利沙白市機場的聯剛士兵報告，被囚諸人到達機場時情況甚慘。

六一．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柏倫森先生(Mr. I. E. Berendsen)於出席委員會作證時，描述被囚諸人到達伊利沙白市的情形如下：

“我於一月十七日晚間，事前一二小時首次得悉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到達伊利沙白市。他們似係乘專機飛抵伊利沙白市機場，機場四週警備森嚴，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二人於若干聯剛警衛在場之下下機。

“我過了一些時方自這些警衛獲得報告。我早已聽到關於此事的其他報告，但我親自詳細詢問各警衛，以求查明到達時的實況。最初似有很多卡坦加軍警，約百餘人，集隊等候飛機，該機被領到機場的一個軍事區域，在飛機四週設有警戒，不准任何人走近飛機，聯剛警衛六名則在距飛機五十碼至一百碼之處。機門啓後，一位服裝整齊的人先下，繼之為三位雙手被綁及雙目縛巾的人，從飛機下梯後被推行十碼或十五碼到一輛吉甫車旁。在被推行時，他們被鎗柄毆擊，瑞典警衛稱係重擊，甚且可稱殘暴。他們上了吉甫車後，立即沿跑道駛往通常無路進入機場的一個地

區。或者因為有平常不用的小門或根本就將籬圍切開，車隊在機場盡頭離去，瑞典警衛就從此不知其下落。

“我要說明，瑞典士兵並未認明所見各人，只知第一位囚人面有小鬚。全部行動共約二分鐘，瑞典士兵未加干涉，事實上亦無力干涉；他們自下飛機至移上吉甫車駛去共約二分鐘。卡坦加當局採取的非常措施，使警衛們覺得異乎尋常，所以他們要求瑞典警衛從速戒備，但是那時被囚諸人已被送走。”

六二. 證人稱，在第二天，他尚未自瑞典警衛獲得關於對被囚三人在機場施以暴行的報告以前，他因其他問題去見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並利用這個機會和主席談到已經發表的關於魯孟巴先生及同囚二人業經移送至卡坦加的新聞。證人說，他當時曾表示意見，說如果卡坦加政府真的同意接管這三位囚人，“它一定會有許多可能的麻煩”。他又對委員會說宗貝先生承認卡坦加政府已經收到上述諸人。宗貝先生說，許多月來雷堡市當局要求卡坦加當局接受看管魯孟巴先生，但是卡坦加政府深知接管他所有的困難，曾一再拒絕。宗貝先生又說，雷堡市當局經由伊利烏政府中的一位部長台爾伏先生再度要求卡坦加當局接管魯孟巴先生，此次卡坦加當局同意加以考慮。但是宗貝先生告訴他說，在卡坦加當局得悉載送被囚諸人的飛機即將於伊利沙白市著陸時，雙方政府並未達成最後協議。宗貝先生又說，他本人於一月十七日夜間見到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並由於他們在飛機上所受的毆打及虐待，“受傷頗重”，魯孟巴先生面部發腫，很可憐地向他請求保護。柏倫森先生又說，他告訴宗貝先生，照他的意見，卡坦加當局如願避免嚴重反響，如能將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送回雷堡市，同時採取一切必要防範手段，使被囚諸人不在卡坦加受虐待，對卡坦加當局將大有利益。

六三. 證人又說，他當時並未聽到被囚諸人已在卡坦加遭受虐待的事。他請宗貝先生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探視被囚諸人，查明他們受有良好待遇。宗貝先生同意考慮此項建議。證人又說：“我在二日後會見宗貝先生，對我接獲報告所述在機場對被囚諸人的虐待提出抗議，再過幾天後，我又向他提交秘書長的抗議函件”。

六四. 證人所述的函件係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致宗貝先生者，其內容如下〔附件拾〕：

“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柏倫森先生向我報告了他與閣下關於秘而未宣的將魯孟巴、姆波魯及烏基多諸先生移送伊利沙白市一事的談話。閣下當然知道將魯孟巴先生解出提斯市事，已因其所有影響及可能後果，引起了廣泛及嚴重關切，特別因為此舉似將使魯孟巴先生在久被拘押之後，在公認的法律及人權原則下有權獲得的司法程序，再被拖延。而且此次移解及其在卡坦加的拘押將重大影響被控諸人通常應享的若干最低權利，例如其有充分便利以資準備辯護，與其本人所選擇的律師通訊，不經過分拖延而受審判，及取得對他有利的證人出席等權利。

“如果如我所知，此次移解對閣下及卡坦加當局係一種既成事實，閣下定將考慮可採取何種適當步驟，使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可在有管轄權之處享得適當法律程序。我確信在對此事尚未有所決定之前，閣下將設法使他們獲得應有的人道及正當待遇。”

六五. 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收到宗貝先生對此函的覆文，其內容如下〔附件拾貳〕：

“魯孟巴先生移解卡坦加，係由於剛果共和國總統卡沙扶布先生的主動及要求，我對於聯合國如此關切一個前總理頗感驚異，因為這位前總理曾被國際組織認為犯有殘害人羣罪行。此外，鑒於魯孟巴先生對剛果國家及人民所犯的許多罪行，必須由前比屬剛果當局單獨決定他應受何種待遇及對他如何處置，不受外人干涉。現正處理類似事件的其他國家亦承認此項程序。最後，我願閣下知道，我對於聯合國坐視布卡阜及史坦利市當局對各該省合法當局與各地區土著及外國居民的待遇無動於衷，極感驚異。因為魯孟巴先生的煽動言論所一貫引起的不幸影響，我認為此時為求恢復全面安寧計，魯孟巴先生與外間不得有所接觸。”

六六. 證人於結束其證詞時說：“自魯孟巴先生到達伊利沙白市的次日起，市內即謠傳他及其同伴均已被殺。這些謠言，最少有一個時期，是沒有影子，未經證實的。我可以說，各式各樣的謠言，其中有許多與我們所知道的事實完全相反，時常在伊利沙白市流傳，我想當時在剛果也普遍流傳，從揣測之詞變成謠言，也是一個很自然的步驟”。證人於答覆問題時說，他本人聽到對這些報導的否認，而且在被囚諸人到達後

若干日直至和解委員會訪問伊利沙白市時為止，宗貝先生曾親加否認。他又說卡坦加政府事實上曾否認外間各報所載姆波魯先生被殺的報導，他相信宗貝先生在答覆報界詢問時，在宣佈被囚諸人脫逃以前，曾再度否認這些報導。

六七．關於被囚諸人到達伊利沙白市附近的魯艾那機場時所受卡坦加當局的待遇，在主管該地聯合國警衛的林格倫士官的報告中有詳細描述。該報告書經電報秘書長，其內容亦經轉送委員會。其所述情形如下：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剛果航空公司 DC-4 機一架滑行直至卡坦加空軍停機場，該地不在駐守機場的聯合國軍連隊警戒區之內。當時有裝甲車一輛，載重汽車及吉普車多輛駛至機旁，將飛機包圍，由警備隊士兵在飛機四週約七十五公尺處佈置監視線。警備隊員約二十人排列兩行，自機側直到機旁的吉普車。裝甲車的炮口指着飛機艙門……首先下機者為一位服裝整齊的非洲人……隨第一位乘客下機者有三位非洲人，雙目縛巾，雙手綁在背後。其中先行的一位面有小鬚。在他們下梯時，警察上前用腳踢他們三個人，用鎗柄毆打，把他們推上吉普車。警備隊員四名跳上吉普車坐下。在那時三位囚人中有一位大叫。吉普車即率領車隊沿跑道駛到機場盡頭，該地籬圍切有缺口。”

六八．如前面所述，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烏基多先生與姆波魯先生二人自提斯市移解卡坦加一事，曾由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於一月十八日對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柏倫森先生正式證實。在雙方談話中，宗貝先生表示卡沙扶布總統於兩個月前要求移解，但每次均被卡坦加當局拒絕。伊利烏政府的一位成員台爾伏先生最近因提斯市兵變事又提出這個問題。卡坦加當局尚未最後同意時，被囚諸人即在未經宣佈之下，由剛果航空公司飛機送達伊利沙白市機場。

六九．被囚諸人移解卡坦加省，又經卡坦加新聞部於一月十九日發表的公報中證實。公報中稱：“應卡沙扶布總統之請，並經卡坦加政府同意，叛逆拍屈斯·魯孟巴業經移解至卡坦加，因提斯市獄室已不復能提供充分保障”。

七〇．秘書長同時由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的來函得悉此項情勢，於一月十九日致函卡沙扶布總統〔附件玖〕，函中提到他過去就魯孟巴先生及其他政治犯事

與他的來往函件，²² 誠懇要求應將魯孟巴先生自卡坦加移解至雷堡市，並應於此案中遵守適當法律程序。同日，秘書長又以類似函致宗貝先生〔見上文第六十四段〕。一月二十日，秘書長又函卡沙扶布總統，告訴他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對魯孟巴先生所受的待遇深感關切，他再度誠懇要求對被囚諸人照一般接受的原則，予以人道待遇〔附近拾壹〕。在二月十三日宣佈被囚諸人死亡以前，卡沙扶布總統似未答覆秘書長關於魯孟巴先生的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函。

七一．宗貝先生以二月一日來文答覆秘書長的函件，他對聯合國對魯孟巴先生的命運所表現的關切表感“驚異”，並謂他認為必須暫時阻止後者與外間有任何接觸〔附件拾貳〕。

七二．此外，聯合國和解委員會自一月初到達剛果之時起，即設法會見該地各主要政治領導人，包括許多政治犯。在它發表的報告書²³ 中，和解委員會對此點說得極為明確。和解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到達雷堡市之後，它的第一件任務就是與國家元首磋商，立即擬具其旅行剛果的行程，及它所要會見的人名單。該委員會的名單中列有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及約瑟·烏基多先生的名字。

七三．同時，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如本報告書前面所述，魯孟巴先生突然由以卡沙扶布總統為領導人物的雷堡市當局下令移解卡坦加。其後不久，和解委員會要求會見卡沙扶布總統，以便要求解釋，並圖獲得保證，於委員會前往卡坦加時可以訪問被囚禁人。其後，卡沙扶布總統向委員會保證，說它到卡坦加時當能會見魯孟巴先生，並交給委員會一封信，其中請各省政府主席便利委員會與包括政治犯在內的政治人物接觸。卡坦加政府對共和國總統函件的反響可由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中簡摘如下：委員會主席及其秘書於一月二十二日午前會見宗貝先生，對他說委員會必須會見魯孟巴先生，請他作必要的安排。宗貝先生拒絕接受卡沙扶布總統關於訪問被拘各政治犯函的鈔本，並謂關於魯孟巴先生被捕及拘押事，他毫無責任，犯人係由雷堡市中央當局命令移解至卡坦加；要想會見被囚諸人，必須持有卡沙扶布總統致管理魯孟巴先生的官員的函件。其後委員會與當時在伊利沙白市與

²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571 and Add.1，附件貳。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711 and Add.1 and 2。

宗貝先生談判圓桌會議問題的伊利烏政府的一位部長阿爾伯特·台爾伏先生接洽，希望他能從中說項，使委員會能夠會見魯孟巴先生。委員會的主任秘書與助理秘書去見台爾伏先生談這個問題。台爾伏先生於雷堡市警務處長維克多·冷達卡先生到場之下接見他們，堅持囚禁魯孟巴先生是卡坦加當局而不是雷堡市當局的責任。但是台爾伏先生答應向宗貝先生說項，並將結果立即通知委員會。

七四．同時委員會致電卡沙扶布總統，告訴他委員會企圖探視魯孟巴先生所遇到的困難，並請他立即對管理魯孟巴先生的人發出必要訓令，以便探視。卡沙扶布總統及台爾伏先生均無答覆。

七五．委員會回到雷堡市後，於一月二十六日會見卡沙扶布總統，告訴他雖然有他的保證及許可書，它在伊利沙白市時未能獲准會見魯孟巴先生。委員會請他發出必要訓令，以便立即探視魯孟巴先生及其他被囚諸人，因為此舉為完成其任務所必需。卡沙扶布總統答稱他的決定時常因意外的行政困難，而不能實現，他答應與卡坦加當局再行討論這個問題，俾使委員會能夠會見魯孟巴先生。

七六．為消除行政困難計，卡沙扶布總統提議委員會應於次晨在雷堡市警務處長維克多·冷達克先生到場時，再加討論。他將請冷達克先生參加。

七七．委員會於次日會見卡沙扶布總統時，未能繼續討論，因為警務處長未到。卡沙扶布總統在談話中說冷達克先生告訴他因為太忙，不能來。

七八．最後冷達克先生於一月三十一日出席委員會時，他說他無權處理探視在省當局專管下的犯人。他又說卡沙扶布總統只能對卡坦加省政府提出建議，他不能強迫它准許委員會探視魯孟巴先生。

七九．但在委員會堅持之下，冷達克先生答應盡他的能力使委員會能夠探視魯孟巴先生。數日後，警務處長以電話通知委員會說，他已經將此項要求電知卡坦加當局，但未得答覆。他建議委員會應為此問題再度會見卡沙扶布總統或彭布古先生。

八〇．因此委員會再度與卡沙扶布總統接洽。在二月四日的會談中，他又向委員會保證，說他個人深願委員會會見各政治犯。但是他說他不是一個獨裁者，不能強令這個問題的直接主管當局接受他的意見。這些當局要知道聯合國是否明令委員會探視各政治犯，

如有明令，則命令中提到那幾位人犯。經過一小時的討論後，事先通知委員會說他另有緊要約會的卡沙扶布總統問能否於次日午後繼續談話。

八一．次日，總統的參謀通知委員會說卡沙扶布總統有病，建議約會延期二日。最後，卡沙扶布總統又於二月七日接見委員會。他告訴委員會說他已與卡坦加當局安排准許委員會的一個代表團探視魯孟巴先生。因為委員會力請應盡可能從速確定探視的日期，卡沙扶布總統答應於二日內提出答覆。二月十日，仍在等待答覆中的委員會於廣播中聽到魯孟巴先生及同囚二人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已自在卡坦加被囚的“農舍”中“逃出”。委員會立即要求與卡沙扶布總統作緊急約會。但是不管它的堅持，它得悉他沒有時間，在二月十四日午後以前不能接見它。在二月十四日委員會各委員問他為什麼把魯孟巴先生移解卡坦加及向他提出其他有關問題時，他拒絕繼續討論。

八二．為結束對事件時間先後次序的研究計，必須指出在魯孟巴先生被拘禁於卡坦加時，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曾向卡坦加當局接洽，要求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提斯市那樣，准它的一位代表探視被拘禁人。宗貝先生拒絕此項要求。

八三．委員會在此次調查中曾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接洽，接到其所發新聞稿一件，其中重要部分如下：“……此外，國際委員會代表於卡坦加獲得宗貝政府的許可，視察布魯奧(Buluo)及卡沙巴(Kasapa)兩監獄，兩地拘押政治犯人逾一千名。其後，國際委員會又不斷努力與卡坦加、史坦利市及雷堡市各有關當局接洽，以謀再加探視。它在魯孟巴先生死訊宣佈時尚未獲准探視他”〔附件拾叁〕。

F. 被囚諸人死亡情形現有各種說法的概述

八四．在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移解卡坦加之後，在卡坦加及剛果其他各地就開始流傳他們死亡的謠言。這些謠言在二月九日左右於伊利沙白市突然大盛。二月九日聯剛代表的來電證明了此點。在雷堡市，一位報紙通訊員於二月十日說，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已於一月十八日在伊利沙白市被處決。這位記者說他的消息來自雷堡市的剛果方面，據稱是一位目睹者傳來的消息。根據此項報導，烏基多先生於晚九時被警備隊員殺害，半小時後，姆波魯先生被帶出來看大坑中他的同伴的屍體。他跪下來祈禱，即在這種姿勢中被殺，他的屍體倒在

坑中。一刻鐘後，魯孟巴先生被帶到該地，被一位比利時上尉所殺，這位記者自稱與此人有私人接觸。

八五. 同日上午，在卡坦加廣播電臺廣播的談話〔附件拾肆〕中，卡坦加省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宣佈魯孟巴先生與同囚二人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於夜間自其被囚的卡沙吉至木察察公路附近的科爾斯鐵(Kolstey)農場逃出。據稱這三位囚人打倒警衛，把他們的口塞住，搶去步鎗，乘一輛黑色福特汽車逃走，車中汽油約可走一百公里。莫農哥先生說已在空中及陸上進行追捕並在該區域各地設立路障。他又說，凡能通風報訊，將魯孟巴先生及同囚二人捕獲者，分別給獎三十萬剛果法郎及五萬法郎。

八六.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卡坦加廣播電臺發表公報〔附件拾伍〕，其中說：

“卡坦加內政部長戈得佛羅·莫農哥(Godefroy Munongo)先生今晨於記者招待會中報告叛逆魯孟巴及其助手姆波魯及烏基多逃逸的詳情。內政部長稱：‘各位先生，我請各位來，向各位報告追捕的詳細情形……一個調查委員會已於今晨出發，其成員為警察局長、警察局副局長、一位保安官、一位伊利沙白市的警官及警察檢驗所的一位官員……我們剛收到電報，所述最近消息如下：‘協助搜尋的人民在通木西巴(Museba)公路旁一公里處電線下溝中發現牌照 A 99-142 的汽車。錶板上發火電鑰已被拆下，汽車係以錶板電線互接方法發火。該車震動一定極鉅，但並無乘員受傷的痕跡。乘員足跡被夜間大雨及當地人民來往足跡所消滅。步鎗未見。繼續在人民協助下搜尋中’……”。

八七.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午前，卡坦加省政府發表了三位囚人逃亡情形的公報。

八八. 委員會認為最好全文轉載該公報，以便對此案事實有更好的了解：

“魯孟巴逃亡事調查委員會於昨夜返伊利沙白市。它於今晨六時向內政部提出報告。調查的初步結論如下：

“逃亡發生於二月九日至十日之夜間，顯在夜半左右。被囚諸人於屋舍後牆上挖洞，約三十五公分高，四十公分寬。挖洞所用工具為掛窗簾的鐵鈎。牆係泥磚，故挖掘並不困難。另一個因素是當時有大風雨，各人犯所作聲響，很難聽到。他

們從洞中逃出後，在屋舍附近揀取木柴，用以擊倒在夜間十一時接替警衛的衛兵二名。他們用撕下的白棉紗窗簾將衛兵綑綁。然後打開用以載運他們往來各地的福特牌汽車。此車停在距屋舍約二十五公尺之處。人犯顯將該車推至距屋舍頗遠之處，方將機器發動。其發動方法為將錶板後的電線接起來。

“魯孟巴及其同伴顯然不願走大路，他們就向左轉，走上一條向北去的路，該路後成沙徑。證據顯示他們車行極速，為避免一棵樹幹，以致駛入小溪。結果車門撞歪，保險弓彎曲，後望鏡破碎。木空多多(Mukontoto)村的居民在距損壞車輛旁數公尺處尋獲逃犯奪自哨兵的武器。對村民詢問所得的答覆，似乎顯示沒有人見到逃犯。據各酋長稱，逃犯不可能遠逃，各酋長自誓將以一切方法追捕。據到達科爾委西及卡沙吉的土著居民報告的最近消息，逃犯即將捕獲。他們的躲藏地點已經知道。內政部長與其他部長同於今日午前赴科爾委西查核第一次調查報告。事實上，此行可認為第二次調查委員會。逃犯的地位實極不利，因為他們是在全體人民均擁護宗貝政府的地區。村民參加了一切搜尋工作，有些酋長甚至說，他們找尋逃犯，不是要賞格，而是為爭取捕獲叛逆的榮譽。該地區的一切公路交通均已阻止。”

八九. 又在二月十三日，內政部長在記者招待會上宣佈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二人死亡的消息〔附件拾壹〕。據委員會聽取其陳述的一位記者說，他參加了這個記者招待會，會議於午後十二時三十分開始，對到會者分發了打好的新聞稿。委員會查閱了該新聞稿。在這個文件中，內政部長稱他召集各記者，告訴他們魯孟巴及其同伴烏基多及姆波魯死亡的消息。他又說：

“昨日即二月十二日晚間，來自科爾委西區的一個卡坦加人到我的私宅來，告訴我說魯孟巴、烏基多及姆波魯於昨日午前被距離發現汽車的地方‘頗遠’的一個小村中居民殺害。我們於今晨飛往該地，一行人中包括幾位能夠認明屍體的人，有基布維(Kibwe)部長、基登支(Kitenge)部長及本人。同行者有一位醫師，他可以在認明確係魯孟巴、烏基多及姆波魯三人的屍體後簽具死亡證明書。他們的屍體經確實認明，毫無疑問，當即證明死亡。屍體立即埋葬，地點不宣佈，以免有人憑弔……”〔附件拾陸〕。

G. 對各種說法的檢討

卡坦加政府的說法

九〇. 委員會以最大的注意檢討了卡坦加省政府所述事實經過的情形。為求核實計，委員會聽取了若干證人的證詞，包括宗貝先生的二位親信人員。在比較證詞之後，委員會不相信卡坦加省政府所述的事實情形，其理由如下：

九一. 第一，雷堡市當局及卡坦加省當局拒不准許聯合國和解委員會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代表探視被囚諸人，使人有理由相信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諸人發生了嚴重事故，剛果當局顯圖掩飾真象。

九二. 委員會於達致此項結論之前，曾檢討卡坦加省政府提出的一切有利於該政府的理由。它考慮了宗貝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致秘書長函〔見上文第六十五段〕中提出的理由，他在函中說鑒於魯孟巴先生的煽動言論的不幸影響，他認為此時為求全面安寧計，魯孟巴先生與外間不得有所接觸。委員會不同意此項理由可以使剛果當局能够合理拒絕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代表探視被囚諸人。它是一個非政治性的機關，它的活動對剛果國家的安全及和平不可能有政治影響。

九三. 委員會所不能了解的是卡沙扶布總統剛在若干國家猛烈反對之後，得由聯合國承認他為剛果的合法代表，卻不能有效干預，准許和解委員會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代表探視被囚諸人，除非已經在他的權力之下發生了違反公認的人權觀念的嚴重事件。對於宗貝先生的態度，亦可準此獲得同樣的結論。

九四. 委員會亦願提請注意一項重要事實，即所謂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二人逃亡的消息，係於卡沙扶布總統答應告訴和解委員會何日可以探視被囚諸人的那一天發表。

九五. 第二，委員會於研究所謂被囚三人逃亡經過時，幸得聽取當時隸屬聯剛的前日內瓦警察局長勒哈特先生(Mr. Knecht)關於這個問題的證詞，後來又聽取了與宗貝先生有密切關係的一位卡坦加政府高級官員的證詞。

九六. 應該指出，在二月十日午前，於所謂逃亡的消息宣佈之後，聯合國軍參謀長伊亞蘇將軍立即率同勒哈特先生及另一位聯剛高級官員自雷堡市前往伊利沙白市，以便與宗貝先生及卡坦加當局接洽，並在他們合作之下，獲知事實經過的全部情形。在此地值得

指出的是處理調查事宜的聯剛官員在伊利沙白市所受的待遇。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奉秘書長的指示，向宗貝先生提出一件照會，請他提供關於逃亡一事的詳細情報，並曾一再努力，先為他自己，後為於正午左右到達伊利沙白市的伊亞蘇將軍，與宗貝先生約期會見。在原則上已經約定於午後會見，但是後來宗貝先生於該日拒絕接見伊亞蘇將軍及聯剛代表。但是勒哈特先生會見了一位獲准隨同卡坦加省政府於該日派往所謂逃亡地點的調查委員會前往該地的德國記者。此地應該指出的是，該政府於宣佈被囚諸人逃亡後，曾遣派由省警察官員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前往所謂出事地點。雖有許多記者要求同行，獲准參觀調查者只有這一位記者。他將調查結果告訴了勒哈特先生。

九七. 卡坦加內政部發表的公報全文已經轉載於前，委員會認為必須引述勒哈特先生證詞的有關部分：

“有一個時期，我們完全沒有聽到魯孟巴先生的消息。我記得是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或十一日，我們又聽說魯孟巴先生再度脫逃。

“當時我接到命令調查此事。我與指揮衣索比亞部隊的伊亞蘇將軍及一位加拿大人費德斯上尉(Captain Fides)同赴伊利沙白市。我們於星期日上午到達伊利沙白市，意圖調查導致魯孟巴先生死亡的事況。在我們到達伊利沙白市後，該地的聯合國代表要求與宗貝先生會見。此請係由名叫韋伯(Weber)的比利時官員從中說項。但是宗貝先生拒絕接見我們，說這完全是一個內政事項，與聯合國無關。導致魯孟巴先生逃亡的事況已由卡坦加當局命令澈查，且請有報界代表參加；其實是指定了一位記者參加。這是一位德國記者史萊德先生(Mr. Schneider)，他代表美國報紙，連一個字的法文都不懂。調查工作由叫作阿拉德(Allard)的比利時官員擔任。參加調查的人被領到一位叫作桑巴哈(Zumbach)的太太的別墅去，並帶他們看了據稱是魯孟巴先生及其二位同伴脫逃的地點。那位記者看到了別墅牆上他們所挖的洞，也看到據說是用以綑綁衛兵的布。他聽說這三個人找到一輛汽車，他們乘車逃走，最後到了一條前途不通的死路。這是他所聽到的事況經過。

“我請這位記者畫一張該地略圖給我，因為我立即發現此項解釋頗有怪異之處。如果要在某一地點看守三個人，只有兩個衛兵，卻有兩個門，照

理就該在每一個門口站一個衛兵，但是事實並非如此。這兩個衛兵站在一個門口，另一個門無人看守。這顯然表示此事有不明白之處。室內有兩張牀，有一個掛窗簾的竿子，可以用來在牆上挖洞。卻沒有窗簾。牀上沒有褥單，褥單據說用來綑綁衛兵。所以我們自始就感覺這種解釋很怪，一定有毛病。

“我希望你們可以相信，卡坦加政府提供的這些解釋是站不住的。被囚諸人逃走了。如果他們用褥單綑綁衛兵，褥單不會剛好用完；應該還有殘布剩下。但是毫無所有。褥單似乎是事先準備妥當，似乎是用來綑綁衛兵的。一切似均妥有準備。

“被囚諸人據說是走過一個哨站。哨站上應有衛兵，但是當時卻沒有衛兵。他們逃出之後，找到剛好停在那裏的一輛福特牌汽車。這些被囚四個月的人剛好有可以發動汽車的那種電線。他們沒有鑰匙，所以必須把電路接好，方能發動。這一切巧合最低也令人覺得奇怪。其後汽車駕過一座橋，通常有兩名衛兵守衛，而當時全無衛兵守衛。他們有兩條路可走，一條路好，一條路壞。他們走錯了路，走上了一條死路，在路盡頭翻車。車裏有三個人，卻在出來時開了四個車門。他們奪取了衛兵的武器，一桿鎗放在車右，一桿鎗放在車左。

“我認爲這一套說法不合邏輯，全不可信。此項意見於數日後得到證實，其時由卡坦加政府的內政部長亦即該政權的臺柱莫農哥先生召開一個記者招待會，對各報記者說，被囚三人脫逃，其後在村名不公佈的村莊附近被捕，捕獲他們的村民將他們殺死，罪人已經伏法，村民將獲得賞金。”

九八. 委員會又在六月二十六日聽取一位與宗貝先生有密切關係的卡坦加高級官員關於同一問題的陳述。在陳述中，這位證人對委員會說，在宣佈被囚三人脫逃的消息之前，卡坦加省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曾詢問他的意見，應否發表此項消息，證人答稱應該發表，使該地區的人民得知此事，或可協助尋獲魯魯巴先生。證人又說政府的逃走消息“有毛病”。在請他說明此點時，他說：“就西方各國人而言，可以引起疑問的唯一因素是看守人犯的衛兵的驚人失職，但如我以前所說，這種失職行爲在剛果頗爲尋常，人們常說，衛兵在睡夢中執行職務。我相信這一批衛兵看守這幾個

人已有三星期之久”。其後證人對委員會說，奉派看守人犯及隨他們遷移的衛兵共約十五、六人。在請他詳細說明脫逃之夜囚禁諸人的屋舍情形時，他說：“我看到內政部所存的全部照片，共約五十張。它們全係調查逃亡情形的委員會所攝。有一些照片經於當地報紙發表……我一直住在大城市(雷堡市、伊利沙白市)……從來沒有在鄉下住過，但是我知道住宅磚。它們約爲五十公分長，二十五公分厚，約爲普通磚的四倍。我記得當時說牆很厚。它一定是兩層磚，或約五十公分厚”。證人繼之說明被囚諸人圖逃，“拿下了窗上的兩根鐵鈎”。他又說：“你們知道，窗前有撐窗簾或簾竿的兩個鐵鈎。它們被從牆上拿下來，牆相當結實。我相信他們用這兩根鐵鈎挖掘牆磚打洞的”。但證人於答覆問題時說：“是的，房子很堅固，是住宅磚造成的。材料本身雖不堅固，但是很厚”。

九九. 依據上述證據，委員會對逃亡之說，有下列幾點意見：

(a) 被囚諸人於一月十七日到達伊利沙白市時，照宗貝先生本人所說，“受傷頗重”，並且據說在卡坦加三個星期內遷移了四次，他們不可能有充分氣力及機會用普通窗簾鈎子挖一個如證人所說的三十五公分高、四十五公分寬的洞。可以指出的是，卡坦加關於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的公報稱，此“事”係於夜間十一時至夜半作的。

(b) 卡坦加省政府的說法不够明白，不能說明被囚逾兩個月的人犯如何並在何處取得適當材料及工具，“拆下錶板上發火電鑰”〔附件拾伍〕，接上錶板電線，發動汽車。

(c) 據卡坦加政府宣佈，被囚三人一直有衛兵十五人隨守，而在夜間只有兩名衛兵看守三個囚人，亦屬怪事。

(d) 就委員會所知，對於上述顯然失職的行爲，政府並未對統率衛兵的軍官處罰；如果事實不虛，卡坦加政府定將認爲失職。

(e) 最後，卡坦加政府不准秘書長派往伊利沙白市調查逃亡情形的聯剛官員赴事件現場一事，與上述其他理由，一併構成使人認爲逃亡之說非真的合理及有力理由。

一〇〇. 第三，委員會得悉卡坦加政府至今日尚未命令其司法當局調查被囚三人的死亡情形，實深驚異。

一〇一. 第四，它也要指出，認明屍體的方式也違反一般公認的法則。它也要指出，雖經被害人家屬及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的多次要求，卡坦加省政府悍然拒絕拿出死者的屍體。關於此點，委員會認為該政府所提出的拒絕理由實係似是而非。該政府於答覆雷堡市秘書長特派代表的來函時說，“不能接受所請”，又說“移送屍體的結果將暴露我們所不擬宣佈的村名，並將激動情緒，為全世界的利益計，應讓情緒低落”[S/4688/Add.2, 第二節²⁴]。委員會認為秘書長代表於其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函〔同上，第三節²⁴〕答覆此項論據時稱他不能“認為卡坦加省政府拒不接受所請的理由足可令人信服”之說，甚有理由。事實上，聯合國自願提供飛機至伊利沙白市或卡明那接運屍體，此項辦法即無暴露所謂失蹤諸人埋葬所在的村名的危險。

一〇二. 關於卡坦加省政府於其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函〔同上，第四節〕所提出的理由，稱“班圖風俗反對一切開棺複驗，家屬於死者得終天年時亦然”之說，委員會不願對風俗及其今日流行的程度表示任何意見，僅願指出有權以風俗為言者只是被害人的家屬，而非政府。就本案而言，要求開棺複驗者是被害人的家屬，而且被囚諸人的死亡，顯然並非得終天年者。

一〇三. 最後，委員會確認將死者屍體送給死者的家屬或讓人驗看，顯然可以使羣衆相信它的說法，顯然為其本身利益之所需，但是卡坦加政府堅決拒絕這兩種辦法，顯示它的說法沒有根據，被囚諸人並非在該政府所述的情況下被殺。

一〇四. 第五，還有，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在宣佈被囚諸人死亡時的語氣，頗有私人憎惡的氣味，足可證明卡坦加省政府的說法不確的印象。關於此點，委員會要指出：莫農哥先生在拒絕詳細說明其所謂各人犯死亡情形時，接着說：“我知道有些人將說是我們殺害了他。我的答覆是：‘請予證明’。”委員會因莫農哥先生這種冷酷自得的態度，認為他負有重大責任。

一〇五. 委員會於其調查工作中聽取了參加該次記者招待會的一位記者的證詞。該證人說所有到會的記者們均有該部長“所述非真”的確切印象。他又說：

“在正午或十二時三十分左右，我得悉莫農哥先生在卡坦加新聞部舉行記者招待會。在我到達與赴內政部訪問間的一二小時內，我很快地作了若干詢問。我會見了我在伊利沙白市認識的一些

人，他們通常都供給我消息，我已經達致了伊利沙白市的人都相信魯孟巴已死的結論。

“如我所說，我得悉有記者招待會。我們前往參加。它在莫農哥先生的私宅中舉行。我相信到會的記者不過八、九人。莫農哥先生似頗緊張。他非常小心；他把門關好，沒有人可以在他發言時進來，他請我們靜聽他的發言，妥慎並正確報導此項新聞。如果有任何其他政客對記者們說那種話，他們一定會退席！其後莫農哥先生宣讀一篇已經印好的發言，在記者招待會結束時分發給我們。那就是各位所知道的官方新聞稿，它的措詞是：‘魯孟巴被村民殺害’。莫農哥先生拒絕說明所指何村，他又說在殺死魯孟巴時，又殺了莫農哥先生所稱為‘同犯’的烏基多及姆波魯。我未引述他的原句。

“莫農哥先生又說：‘我知道有些人將說是我們殺害了他。我的答覆是：‘請予證明’。”

“我認為我應該告訴各位，他說此話的語氣悍然自得，似係挑釁。我不願過份重視說話的語氣，因為對此很難作正確解釋；但是據我聽來，它顯然是說：‘信不信由你，我不在乎。我確實知道你無法說明。’這是我與同事們的解釋。

“這一篇發言不很長，莫農哥先生在發言之後說他願意答覆問題。我們當然問得很詳細，我想每一個人問了他一兩個問題。各位可以想像到這些問題是什麼：此事發生在何處？如果你不能說，你能不能告訴我們魯孟巴先生是怎樣被殺的？他是被刀刺殺，或是被步鎗或手鎗擊斃？他的兩位同伴烏基多及姆波魯是否同時被殺？現在屍體何在？及其他。我忘記告訴各位，莫農哥先生拿出了三張死亡證明書，一張是魯孟巴，一張是烏基多，一張是姆波魯，它們極其簡短。它們是很小的印成文件。關於魯孟巴的一張文曰：證明人（印字）‘彼得斯醫師’（手書），茲證明（印字）‘拍屈斯·魯孟巴’（手書）先生於（印字）‘卡坦加叢林中’（手書）死亡（印字）。

“該證明書填有日期，並經簽名。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也有類似的證明書。

“如我所說，我的同事及我的印象是莫農哥先生對我們說謊，而且也不真正設法掩飾他在說謊的事實。這有三個原因。首先，如我所說，他並未真正努力使我們相信他：‘請予證明’。這一句話

²⁴ 參閱附件拾柒。

可使人洞見真象。其次，在我們追問他時，他頗感不安，因為它沒有預備好的文稿；他顯然很怕自相矛盾，像一個小兒似地說謊。這是他給我們的印象。最後他生氣說：‘現在問够了……’等等。他甚且說了一句奇怪的話：‘各位先生，問我一些聰明的問題，因為你們是在問一位聰明的部長。’

“然後他結束了會議，我們就散了。”

一〇六．莫農哥先生的一位親密同事及宗貝先生的顧問在對委員會作證時，對於卡坦加官方的說法是否可靠，表示懷疑。他在答覆詢問時強調說：

“作為一個西方國家的人，我對官方的說法有所懷疑。尤其是，我的明確印象是，每一個人都在想：這並不是第一次排演一套所謂脫逃事件。在某些獨裁政權下這是人所共知的把戲。因此，人們自然會想到這種解釋。但是這並不就是說，我不相信官方的說法。我對各位如此說，因為在伊利沙白市的每一個人均經過這個階段，在宣佈魯孟巴脫逃時，第一個反響是：這可將使我們大失聲望，其次是有點希望，最後是這件事可能是作戲。我必須向各位承認，魯孟巴的脫逃引起了人民的忿怒；他們的神經非常緊張，我所指的是土著人民及白種人。歐洲人首先想到：‘可能，這件事有希望是在作戲……’

“因此我也懷疑這個說法。但是後來因為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否定官方的說法，那種說法就被認為是最有可能，或者可以說是最不至於不可能的說法。”

一〇七．關於莫農哥先生想掩飾真象的企圖，這位證人說：

“莫農哥先生一經得悉魯孟巴被殺，他也問我：‘是掩飾事實，說追捕的努力失敗好呢？還是宣佈他死亡好？’我答覆說：‘顯然是宣佈好，因為如果我們說找不到他，就將造成一個謎……’這從卡坦加的觀點說是危險的。各位不能忽視我受卡坦加雇用的事實。我又指出，人們終將達致他死在卡坦加的結論；因此，掩飾事實是完全沒有好處的。’

其他說法

一〇八．委員會也聽取了其他三位證人的陳述，他們自有其關於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二人死亡情形的

說法。這幾位證人全請委員會不要宣佈他們的姓名，因為怕有人對他們及其家屬實行報復。

一〇九．(a) 第一位證人對委員會陳述說，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自提斯市被送到莫安達，然後送到伊利沙白市，在飛行途中受同行的剛果士兵的殘酷虐待。飛機在伊利沙白市降落後，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被送上一輛貨車，駛至距機場若干公里處。等待魯孟巴先生到達的莫農哥先生走過來，說了幾句話之後，自一名兵士的步鎗上取下刺刀，刺入魯孟巴先生的胸部。在魯孟巴先生倒在地下將死時，一個在卡坦加陸軍中服務的比利時傭兵魯伊士上尉(Captain Ruys)向他的頭部開了一鎗，結束他的痛苦。證人相信魯伊士上尉的行動完全本於人道主義。他說宗貝先生聽到魯孟巴先生的死訊時大為忿怒，但是在既成事實之下，他不得不設法掩飾。他命令將魯孟巴先生的屍體放在上卡坦加礦業聯合公司實驗室的冷藏室中。然後將屍體泡在甲醛中。他又說，過了幾個星期後，所謂被囚諸人脫逃及其後死亡之說，方經宣佈。

一一〇．證人相信，將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自提斯市移解伊利沙白市是雷堡市警務處長冷達卡先生的代表主持辦理的。他說原來的計劃是將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送往卡塞省的巴匡加，但於得悉巴匡加機場有聯合國軍隊後，就改令飛機飛往伊利沙白市。此說經其他證人證實，其中有向委員會提出陳述的一位卡坦加政府高級官員。巴匡加是南卡塞那個礦業省的首府，該省政府的首長是卡隆其先生，他是魯孟巴先生的另一個公開宣告的敵人。被雷堡市當局送往該地的許多人，包括東方省主席斐南先生在內，顯均因安全原因慘遭殺戮，該地被稱為“屠場”。因此，如果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被送到巴匡加，他們也不會遭遇不同的命運。

一一一．向委員會報告這些事實的證人說他在一九四三年第一次前往剛果，其後曾赴該地若干次，歷時頗久，因此在剛果的比利時人與剛果人之間有許多朋友及熟人。他經由這些人得悉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被殺的情況。他所述情形，一部分係根據布魯塞爾非洲事務部所收到的一件卡坦加警務處報告書，他看到此件的攝印本。²⁵ 他說該報告書係以單行打成，共有二頁，綜述被囚諸人到達伊利沙白市至魯孟巴先生的屍體存放礦業公司實驗室內時所發生的各項事件。

²⁵ 關於委員會謀取得該報告書的無成果的努力，見本報告書第十三段。

一一二. (b) 第二種說法係由聯剛送交委員會。一名英籍傭兵，被聯合國在卡坦加俘獲，並照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甲部分第二段的規定逐出剛果，在布拉薩市於登機飛往約翰尼斯堡之前向聯剛軍事情報組長提供情報。他說他在卡坦加警備隊服務，於約翰尼斯堡休假期間，聽他的妻子說羅素·卡吉爾先生(Mr. Russel Cargill)告訴她說，魯孟巴及其同伴二人被比利時人休格上校(Colonel Huyghe)所殺。其後這個英籍傭兵見到休格上校時，他問他此說是否確實。休格上校承認他在另一名比利時傭兵加特上尉(Captain Gat)及數名在伊利沙白市區域的卡坦加警備隊服務的其他歐籍志願軍人協助下，在一個別墅的花園內鎗殺了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二人，當時他們在花園內聚飲，“慶祝”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到達。這位英籍傭兵又說，宗貝先生、莫農哥先生及其他幾位部長在殺人時均在場，羅素·卡吉爾先生也在。他說不出事件發生的確實日期，但是他猜想是在被囚諸人達到伊利沙白市之日。休格上校告訴他，殺人之事早有計劃。屍體被運出市外，但關於最後處置的方法及地點，均未宣佈詳情。這位英籍傭兵說，休格上校的神經似乎非常不安定，後來曾到精神病醫師處就醫。休格上校任何時均攜帶裝有子彈的手鎗，臥室中藏有手擲彈，以備拒捕。這位傭兵相信休格所述殺人之事是真的，認為有其他徵兆可為佐證。但是在向他提示聯剛軍官紀錄的他的證言時，他不願簽名，但同意其中一切均係正確。

一一三. (c) 上述殺人經過經另一位在委員會中作證的英籍傭兵證實。他在發言中說：

“我不能向各位逐字重述他的話，因為我們兩個人都在喝酒；但是他的大概答詞我記得很清楚。我請休格告訴我：‘報上說魯孟巴乘汽車逃走是真的嗎？如果是真的，放一輛汽車在外面讓犯人逃走，真正荒唐，除非那是事先安排好的。’

“休格然後告訴我他親歷的事件。他說在處決魯孟巴時是在場的。我請他說得清楚一些，他就告訴我，首先在囚禁魯孟巴及其同犯二名的農莊中有卡坦加的非籍軍隊。也有一位部長在場，我不記得他說的是莫農哥或基布維，但是我知道是一位很重要的部長。

“他接着說，魯孟巴的兩位副手被帶到一間房內，叫他們為其自己的生命祈禱，在他們跪在地上時，在腦後被鎗擊而死。

“其後他說魯孟巴被帶到房裏來，他親手鎗殺了魯孟巴。關於魯孟巴之死，他說在魯孟巴走進房內後，他大叫大哭，求免一死。他向房內每一個人說，只要不殺他，他將以他們所要的任何條件為報酬。休格對我說的話是：‘祈禱罷，你這個雜種！你對婦女、兒童及你本教的修女都無憐恤，你就祈禱罷！’

“據休格說，魯孟巴倒在地上，滾來滾去，哭叫求饒，休格說他在他滾來滾去時開鎗把他打死。我說，‘天呀！查利，不會罷。’他說，‘羅迪，就是這樣’。但是我在此地要和我在雷堡市向你們的法律代表報告時同樣強調，我們兩個都在喝酒，休格當時可能是在吹牛，雖然我個人並不認為休格不會這樣幹。”

一一四. 這兩位傭兵的陳述在若干次要之點上略有出入。但是他們所述的殺人事實，大體相同。

一一五. (d) 最後，委員會聽取了與宗貝先生有密切關係的另一位卡坦加省政府高級官員的陳述。他對委員會說，卡沙扶布總統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中曾致文宗貝先生，請他將魯孟巴先生囚禁在卡坦加。宗貝先生與他的政治顧問們磋商，他們請他不要擔負看管人犯的責任。因此宗貝先生通知卡沙扶布總統說他不能讓魯孟巴囚禁在卡坦加。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宗貝先生又收到關於這個問題的一件來文，署名者或者是卡沙扶布總統，或者是莫布土將軍。宗貝先生此次未與其政治顧問們磋商，但在其若干部長同意之下，決定接受看管魯孟巴先生。宗貝先生於同日答覆了來文。兩日後，即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二人經以飛機運達伊利沙白市。證人說，第二日午前，市內盛傳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已被殺。他又說，卡坦加新聞部長薩馬倫格先生(Mr. Samalengé)同日曾對新聞部中他的屬員們高讀被囚諸人被殺之事，這些屬員們把消息傳到全市。他又說：

“在我照每日慣例於星期三午前會見主席時，他似乎非常不安。我的意思是說他似失常態，有很大的憂慮。我注意到他召見新聞部長薩馬倫格先生，二人密談頗久。我記得主席於次日沒有召開內閣會議，因為他有病。

“據我聽說，卡坦加政府的一些部長據說於星期二晚間去看魯孟巴先生；據說他們對他很生氣，其中有一位部長突然大力打魯孟巴先生一拳。後者據說跌在似在室內的洗身盆上；據說他昏倒，一

直喪失知覺，似乎被那一拳打死。我不知道他在這以前是否已經被打，但是據說他在飛機中已被痛毆。”

在請他說明魯孟巴先生的同伴的遭遇時，證人說：“據傳說，他們也被殺，但是據說是總理被毆打時所發生的意外事故的結果”。在請他說明所謂發生事件的地點時，證人說：

“在許多不同場合人們在會議中與我談話時，他們提到機場附近的一個旅館。它實際上是一個騎馬會……那是一個新地方。我說旅館，但是那並不確實是旅館。它是一個客店，同時是騎士們聚會之所。我本人從來沒有去過。我不知道那個地方有名字沒有。我想是沒有。”

一一六. (e) 在委員會草擬報告書工作的最後階段中，委員會注意到一段報載消息，說一位名叫查默士(Chalmers)的英籍傭兵在聯剛看管下企圖脫逃，但被捕獲。在該項報導中，似謂查默士曾有關於魯孟巴先生被害事的陳述。委員會立即請聯剛詳加說明，並迅即自一位高級職員基亞利先生獲得答覆。委員會認為該項答覆頗關重要，決定將其全文轉載本報告書中。

一一七. 委員會曾考慮能否將查默士送到日內瓦來，備供詢問。但是基亞利先生覆文的語氣使委員會認為不可能在日內瓦聽取查默士的陳述，因為將他以自由人的身分送到瑞士來，頗有困難。並且委員會也認為他是一個危險份子，不能負責看管此人之責。

一一八. 委員會認為遺憾的是，對查默士先生的詢問工作雖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即已完畢，它直到六個星期後提出要求時方獲得關於此事的情報。

一一九. 基亞利先生的覆文如下：

“一. 在此地對查默士作一般詢問時，他的陳述顯示其略知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實。其陳述的有關部分如下：

“‘我們四個人被派往伊利沙白市擔任“特殊任務”，誰抽到最長的火柴就由誰作鎗手。’

“問：‘其他三人是誰？’

“答：‘在我永遠離開剛果時，我就會全告訴你。’

“問：‘誰召集你們的？’

“答：‘我不能告訴你。’

“問：‘誰作的指示？’

“答：‘我不能告訴你他的姓名。’

“問：‘他們是白種人還是剛果人？’

“答：‘有的是白種人，有的是剛果人。’

“問：‘你們的任務是什麼？’

“答：‘他們對我說要鎗斃一個人，只此而已。’

“問：‘他們告訴你這個人的姓名嗎？’

“答：‘沒有。他們只說在機場接一個人，要鎗斃他……叫我鎗斃的人可能是魯孟巴嗎？我不知道。我已經鎗斃了他，過了幾天，他們發表消息說魯孟巴逃走了……所謂乘黑色汽車逃走的人是個幌子。’

“問：‘被你鎗斃的人有無是幌子的可能？’

“答：‘是可能的，但是我不相信他是幌子。’

“問：‘你能帶我到鎗斃這個人的地點去嗎？’

“答：‘可以。它在到牙多市的公路上。’

“問：‘你用什麼鎗打這個人？’

“答：‘用的是九公釐手鎗。’

“問：‘屍體在何處？’

“答：‘我不知道，我不相信你會找到這個屍體。’

“問：‘你們不會就把屍體留在那裏罷？’

“答：‘沒有。我們把屍體用氈子包起，放在汽車裏。一二公里之後，我換乘一輛等在那裏的軍用吉普車。我不知道屍體如何。我拿的是書面命令……我只有在奉到書面命令時纔動手殺人。’

“問：‘你奉命鎗斃魯孟巴時是拿到書面命令嗎？’

“答：‘是的，我拿到書面命令。’

“問：‘那個命令叫你鎗斃魯孟巴嗎？’

“答：‘沒有，命令中沒有提到魯孟巴的姓名，只說要我鎗斃在機場接到的人。那個命令上有人簽名。’

“問：‘簽名的是誰？’

“答：‘我不能告訴你。’

“問：‘你還保存這個命令嗎？’

“答：‘是的，我還保存着，但是不在我身上，它放在一個小鋼盒中，藏在卡坦加境內某地。我離開剛果時可以給你看。你只能看，卻不能保存。’

“二. 查默士也描述了自伊利沙白市機場到他下手的房屋的途徑，說犯人‘因過去被毆的結果，傷勢頗重，被人扶下汽車’。他又提到一個較早的計劃，預備用飛機送魯孟巴到南卡塞的魯浦他。這個計劃後經放棄，因為卡隆其派的人聽到此事，想自行動手殺魯孟巴，而‘他們’不答應。查默士拒絕說明‘他們’是誰。

“三. 查默士對我方軍事情報官及詢問官所造成的印象是，此人神經不安定，急想出風頭。他的經歷明白顯示他是一個職業傭兵，曾在法國外籍軍中服務，亦曾在古巴為卡斯楚作戰。他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中來到剛果，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參加卡坦加警備隊，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馬諾諾被俘。他很願意說話，似乎以他的‘成就’自豪，有如上述。

“四. 他所述諸節是否可信，我們有很大的保留。他有很強大的理由，想回伊利沙白市取回他個人的財物，並料理個人事務，然後再被遣送回籍，因此很可能想欺騙我們。在詢問中，他堅拒說明鎗決的命令由何人簽名，但說該文件藏於‘卡坦加境內某地’的一個小鋼盒內，如果准他取回這個鋼盒及其他私人物品，他就可以讓聯剛官員看此項文件。他所述罪行地點情形，可能是魯孟巴死後數月內盛行的傳說及報紙報導的結果，不能視作他的供狀的證據。

“五. 在妥慎考慮他的陳述內容，以及權衡其是否真實可靠之後，我們的結論是，他的證詞在未經再加考驗以前，不足深信。但是我們願意在派人護送之下，帶他到伊利沙白市去，讓他有機會取回他的財物，包括存有所謂文件的鋼盒。對他的詢問工作於九月十四日完結，當時伊利沙白市的軍事情勢使我們不能實行此項計劃。停火之後，政治及軍事局勢仍極緊張，我們有在伊利沙白市被查默士逃走的嚴重危險。在俘擄交換完畢及停火議定書批准之後，我們決定帶查默士到伊利沙白市去，但是他在星期六夜間企圖逃亡之舉證實了我們的信念，他的陳述完全是一個騙局，讓他能夠到伊利沙白市去，可以有更好的逃走機會。他現在更可能將否認知道關於魯孟巴死亡的任何情形，因為據英國領事對我們說，查默士於星期六夜間逃出後曾與領事作短時期接觸，他很怕對他所自供的罪行進行國際調查。

“六. 各位可以看到在現有情況下送查默士到日內瓦一事所有的危險，因為我們在瑞士及沿途各地沒有拘禁他的權力，在目前情緒下，他很可能將再行圖逃。他也很可能不願作證。

“委員會鑒於這一切情況，或將自作決定。如果它決定在將查默士送到日內瓦之前，應在雷堡市對他再加詢問，就請將委員會的決定及所要作的詢問，立即以電報告知。在收到你們的此項消息以前，我們將拘留查默士，並通知英國領事。鑒於星期六的事件，該領事力請早日將查默士遣送返籍。我們現在將他拘留，等候委員會的意見。”

一二〇. 委員會於研究該文件後，願提出下列意見：

(一) 基亞利先生不願將查默士先生對聯剛官員所作陳述全文送交委員會，以便由委員會自行決定其意見，而僅將他認為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若干摘錄送交委員會。

(二) 即令查默士確與此事有關，他並未供認一切；甚且關於他自願說出的各點，仍可看出其有不實不盡之處。

(三) 查默士說他是被派往伊利沙白市擔任特殊任務的四個人中之一，但在請他詳加說明時，他堅持拒絕，說他將於永遠離開剛果時宣佈一切情況。

(四) 爲了上述各種原因，又因爲查默士確是一個冒險份子，並且自行暴露了他的不穩定的性格，委員會對於他的發言有何部分可以置信，不能表示意見，尤其是因爲它未能聽取他本人的陳述。

一二一. 委員會在提出它的意見之前，願作下列評論：宗貝先生及莫農哥先生的行爲使委員會認為他們不够坦白，相反地，他們確實意圖騙人。

(一) 宗貝先生的說法是雷堡市當局曾一再請他的政府接管魯孟巴先生，但經他一再拒絕。最後，在雷堡市政府的一位官員再向他提出這個問題時，他答稱對此問題可加考慮；但在他尚未有所決定之前，他得到消息說有一架專機載來被囚諸人，即將在伊利沙白市降落。但是委員會紀錄中有當時宗貝先生屬下一位高級比利時官員的陳述，說卡沙扶布總統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中曾請宗貝先生在卡坦加接管魯孟巴先生。這位官員及其他人士勸宗貝先生不要接管被囚諸人，因此他對卡沙扶布總統提出否定的答覆。宗貝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收到另一件來文，又請他接管魯

孟巴先生。這一次他沒有與各顧問磋商，而由政務院審議這個問題，議決接管魯孟巴先生。關於這個問題，委員會已經指出卡坦加新聞部長於一月十九日發表了下列公報：“應卡沙扶布總統之請，並經卡坦加政府同意，叛逆拍屈斯·魯孟巴業經移解至卡坦加，因提斯市獄室已不復能提供充分保障。”²⁶

(二) 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到達伊利沙白市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要求准許它的代表探視魯孟巴先生。此項要求遭受拒絕。並且在三個星期後聯合國和解委員會堅持表示要會見魯孟巴先生時，卡坦加當局突然宣佈被囚諸人逃逸〔見上文第八十一段〕。

(三) 在兩個不同的國際機關要求探視被囚諸人時，如果魯孟巴先生仍然生存，就可以很容易接受這種簡單要求。

(四) 紀錄載明在莫農哥先生宣佈被囚諸人死亡時，他說他們死有應得；如此激烈的語氣，除去明白表示莫農哥先生的情緒外，亦或係用以轉移羣衆的注意力，圖使他們不注意一件對卡坦加省政府諸多不便的事實。

(五) 莫農哥先生雖然宣佈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係被敵對部落所殺，但是他故意不宣佈部落的名稱。

一二二. 有人企圖勸請委員會認定應由卡沙扶布總統單獨負魯孟巴先生死亡的責任。他們指出依照班圖的習慣，如果一個人在被送到他的仇敵手中喪命，應由將他送到他的仇敵手中的人負責。這就是說，因為卡沙扶布先生將魯孟巴先生送交他的仇敵手中，其死亡就定須由他負責。

一二三. 同時另一位證人說，卡坦加部落人民的信念是，如果某一部落的人遇到一個敵人，有機會殺他而不殺時，他將受其同部落的人的輕視。如果莫農哥先生遵守這個習慣，在魯孟巴先生的命運落在他的手中時，他自將動手殺他，毫無悔恨。這兩個人互相仇視，在莫農哥先生一再的發言中顯然可見。

叁. 結論

一二四. 委員會根據其現有的證據，提出下述結論。

(一) 證據顯示卡坦加省政府官方報導所謂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被某部落人民殺死之說，殊不可靠。

²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88，第七段。

(二) 反之，委員會認為大體可靠的證據顯示被囚諸人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在到達距伊利沙白市不遠的別墅後被殺，很可能當時有卡坦加省政府的高級官員如宗貝先生、莫農哥先生及基布維先生到場，其所謂脫逃之說是假造的。

(三) 比利時傭兵休格上校所受的嫌疑最大，認為他是魯孟巴先生被害事件的真兇，照預訂計劃實施，另一位比利時傭兵加特上尉則始終是幫兇。關於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殺害他們的真兇是誰，證據不明，但可推知他們與魯孟巴先生同時被害。²⁷

(四) 因為無從證實，委員會認為關於：(a) 魯伊士上尉鎗擊魯孟巴先生，使他不再受痛苦；(b) 將魯孟巴先生的屍體存放在卡坦加礦業聯合公司實驗室的冷藏室中；²⁸ 及(c) 查默士的供狀等證言，均應多所保留。但是關於此事，委員會願指出，本案的這三點在將來的調查中不能忽視。

(五) 委員會願說明它的意見，認為一方面卡沙扶布總統及其部屬與另一方面以宗貝先生為首的卡坦加省政府，均不能避免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死亡的責任。因為卡沙扶布總統及其部屬將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移交給卡坦加當局，深知此舉是將他們交到其仇恨最深的政敵手中。卡坦加省政府不但未能保護被囚三人的生命，而且以其行動，直接或間接助成被囚諸人的橫遭殺害。

(六) 在委員會工作的紀錄中，有很多證據顯示卡坦加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在導致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被害的整個陰謀中，擔負了重要的任務。委員會要再度指出，剛果共和國政府的態度使它不能前往罪行的現場進行其調查工作。但是委員會希望它所能獲得的成果可以在相當範圍內作為將來在剛果境內進行調查的基礎，並作為它認為應該盡可能早日進行的司法程序的基礎。

主席

(簽名) U AUNG KHINE

報告員

Salvador MARTÍNEZ DE ALVA
Teshome HAILEMARIAM
Ayité d'ALMEIDA

²⁷ 休格上校與加特上尉均能够出席委員會提出陳述，但是他們雖知委員會要詢問他們，卻均避不出席。

²⁸ 委員會曾將有關卡坦加礦業聯合公司的事通知該公司董事庫辛先生(Mr. Cousin)，並請他出席作證，但是他拒絕出席委員會。

附件

附件壹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四二次會議)通過有關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的決議案 S/4741

A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剛果之情勢，

得悉剛果領導人拍屈斯·魯孟巴先生、摩里斯·姆波魯先生及約瑟·烏基多先生被害之消息，深感遺憾，

對於此諸罪行之嚴重影響，以及剛果境內廣泛內戰與流血之危機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深感關切，

備悉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秘書長特派代表報告書(S/4691)，顯示嚴重內戰情勢之發展及其準備工作，

一、促請聯合國立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剛果發生內戰，包括安排停火、阻止一切軍事行動、防止衝突、並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以爲最後手段；

二、促請採取措施，立即自剛果撤退並撤離一切不在聯合國指揮下之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及同軍事性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雇傭軍隊；

三、要求所有各國立即採取有力措施，防止此類人員自其領土前往剛果，並不予以過境及其他便利；

四、決定立即進行公正調查，俾得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被害情況，此等罪行之兇犯應加懲罰；

五、重申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a及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並請所有各國注意其在此諸決議案下之義務。

B

安全理事會，

對於剛果情勢之繼續惡化，以及嚴重危害和平與秩序，及剛果統一與領土完整，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況之存在，極深關切，

^a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S/4405 及 S/4426。

備悉剛果境內有計劃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普遍缺乏法治之現象，深感遺憾與關切，

確認剛果依照該國基本法恢復國會機構之迫切必要，俾得經由自由選舉之國會反映人民之意願，

確信剛果問題之解決，繫諸剛果人民本身之手，不受任何外來干涉，並信如無和解，即無從解決，

又信強加以任何解決辦法，包括組織不以真正和解爲基礎之任何政府，決不能解決任何問題，且將重大增進剛果境內衝突之危險，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一、促請召開國會，並在此方面採取必要保衛措施；

二、促請改組剛果武裝部隊及人員，施以紀律與管制，並爲此目的，於公正平允之基礎上作出安排，並求消除此類部隊與人員干涉剛果政治生活之任何可能；

三、要求所有各國充分合作並協助，各採必要措施，以求本決議案之實施。

附件貳

秘書長就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四段之執行情形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71 and Add.1-3。]

附件叁

A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設代表團節略

關於聯合國秘書處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秘書處節略第 PO 230 Congo (3) 號中所作的詢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敬請注意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蘇聯政府關於拍屈斯·魯孟巴被害事的宣言，^b 以及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中的有關發言。

^b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04。

附件叁

B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常設代表團節略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敬答覆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聯合國秘書處第 PO 230 Congo (3) 號詢問，請注意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拍屈斯·魯孟巴殺害事的宣言，[°] 及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團長於聯合國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中的發言。^d

附件叁

C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捷克斯拉夫常設代表團節略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敬向聯合國秘書處致意，關於秘書處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PO 230 Congo (3) 號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 PO 230 Congo (3) 號節略所述向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的調查委員會提送情報事，敬請調查委員會於履行任務時注意下開各文件：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遞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捷克斯拉夫政府對於剛果情勢的宣言，[°]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克·庫爾卡先生(Mr. K. Kurka)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會議〔第九三八次會議〕中的發言；捷克斯拉夫外交部長維·戴維德先生(Mr. V. David)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中的發言。^f

附件叁

D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保加利亞常設代表團節略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敬向聯合國秘書處致意，並答覆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 PO 230 Congo (3) 號節略，奉告保加利亞政府對於上述節略中所提出的問題的態度，已在其以一九六一

[°] 同上，文件 S/4739。

^d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九七〇次會議。

[°]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53。

^f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九六五次會議。

年二月十七日第 2065 號函提送安全理事會的宣言[°] 中說明，本代表團對上述宣言並無任何補充。

附件叁

E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九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常設代表團節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敬答覆聯合國秘書處在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 PO 230 Congo (3) 號函中所載的詢問，認為必須提請注意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電，^h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在聯合國大會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中的演說，以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在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中的其他有關發言。

附件叁

F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二日南斯拉夫常設代表團節略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敬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關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秘書長第 PO 230 Congo (3) 號節略，謹依照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規定設立的調查委員會之請，提送南斯拉夫政府對於委員會“立即進行公正調查，俾得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被害情況”的工作的意見。

* * *

一、南斯拉夫政府對於剛果危機的態度，已在政府最高級代表的許多次演說中，在南斯拉夫代表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發言中，在南斯拉夫政府對聯合國提出的文件中，詳細說明。

二、因此，南斯拉夫政府不擬在此時詳細分析剛果的事態，但是它願提請注意造成殺害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副議長約瑟·烏基多及政府成員摩里斯·姆波魯事件的若干發展，以及此項殺害行為的責任問題。

三、世人皆知拍屈斯·魯孟巴先生、約瑟·烏基多先生及摩里斯·姆波魯先生被害的情況。實際上，此項謀殺行為是自剛果共和國宣佈獨立之日以來所採

[°]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20。

^h 同上，文件 S/4729。

行的政策的一部分；它是外來干涉的一部分，這種干涉自剛果危機開始之初，就故意而且有計劃地圖謀全部剷除一切憲法機構及自由與獨立剛果的一切因素。

四．人們都知道，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早在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二日即遭莫布土的軍隊非法橫加拘捕，並扣押若干小時。在十月中又一次企圖拘捕他，最後在十二月二日他被捕送雷堡市，在許多報界代表、聯合國人員及剛果國民目睹之下，受莫布土部下的兇暴虐待。

五．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副議長約瑟·烏基多及政府成員摩里斯·姆波魯經卡沙扶布總統下令移解卡坦加，他們在伊利沙白市機場在當時駐在機場的聯合國軍隊面前受到宗貝的警備隊的虐待，聯合國軍對此竟不加阻止。

六．事實證明了將拍屈斯·魯孟巴先生、約瑟·烏基多先生及摩里斯·姆波魯先生移解卡坦加係由卡沙扶布的要求，並經宗貝認可。此事又經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卡坦加新聞部發表的公報證實。這一切指明了這兩個人對此後不久殺害魯孟巴總理事負有特別責任。

七．卡沙扶布、宗貝及莫布土這一羣人，除違背國家一切法律外，並完全無視許多國家政府對非法橫行拘捕並虐待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事提出的抗議，以及此項行爲在世界所有各地引起的抗議。

八．卡沙扶布、宗貝及莫布土這一羣人不僅無視全世界許多國家政府及人民的意見及要求，也不准聯合國剛果和解委員會探視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雖然該委員會在一月中留在剛果時即作此項要求，當時魯孟巴總理被囚在提斯市，後來他被移解到卡坦加後，和解委員會的委員們在伊利沙白市又提出此項要求。

九．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參議院副議長約瑟·烏基多先生及政府成員摩里斯·姆波魯先生被殺害的謠言，在他們移解到卡坦加之後即開始流傳。卡坦加當局雖然加以否認，宗貝本人也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加以否認，但是一日之後，即二月十日，卡坦加政府宣佈拍屈斯·魯孟巴先生、約瑟·烏基多先生及摩里斯·姆波魯先生逃逸，在二月十三日，卡坦加內政部長宣佈魯孟巴先生被害。

一〇．人們有一切理由相信這是卡沙扶布、宗貝及莫布土這一羣人採取的預謀行動，用以消滅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及上述剛果領袖。移解卡坦加，不准和解委員會探視魯孟巴先生及與他談話，甚至不准國際紅十字會代表探視，所謂逃逸的宣告，宗貝在所謂魯孟巴先生逃亡時不肯接見聯合國指揮部的伊亞蘇將軍，宗貝拒絕將被害人屍體交給家屬葬埋，這一切都顯示謀殺是事先就有計劃的，卡沙扶布、宗貝及莫布土這一羣人實負此項謀殺的直接責任。

一一．聯合國某些機關及負責官員對請求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將魯孟巴先生及上述剛果領袖置於其保護之下的最低要求均置之不理，對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副議長約瑟·烏基多及政府成員摩里斯·姆波魯被害事，負有無可否認的道義責任。

一二．南斯拉夫政府確信殺害拍屈斯·魯孟巴先生、約瑟·烏基多先生及摩里斯·姆波魯先生是意圖消滅他們的有計劃預謀行動的結果，此項罪行無疑是外國干涉及其爪牙宗貝、莫布土及卡沙扶布的傑作。

一三．最後，南斯拉夫政府相信調查委員會必須自上述大體證實的事實進行其工作，俾得查明詳情，確定與這個前所未聞的罪行有關的所有諸人的責任，使罪人迅速受到其應得的懲罰。

附件肆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調查委員會主席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節略

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的調查委員會主席敬向剛果共和國總統致意，並奉告委員會已開始工作。經與剛果(雷堡市)常駐聯合國副代表巴希西先生非正式交換意見後，委員會願說明意欲前往剛果，以便履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授與的任務。因此它敬請作必要的核准，以便進行此項工作。委員會欣願接到對其要求的迅速及有利答覆，並希望能與剛果共和國總統作密切及有成果的合作。

調查委員會主席

(簽名) U AUNG KHINE

附件伍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的調查委員會要我提請閣下注意它至今尚未收到對其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電報的覆文。

委員會要我奉告閣下，它對電報中所提出的要求，極為重視。也認為必須迅速接獲對其要求的有利答覆，方能使它成功完成大會命令它儘可能從速執行的任務。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附件陸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剛果(雷堡市)外交及
對外貿易部長致秘書長函

剛果政府曾屢次說明其對設立這個委員會的態度。政府無意改變它的觀點，因為否認其效能或權力的理由均無絲毫動搖。政府首先指出，拍屈斯·魯孟巴的死亡，鑒於事件發生的情況，引起了一個純內政性質的問題。司法當局已經着手處理此事，進行了詢問及調查；它仍在繼續查問中，無需一個國際委員會前來監督其行動；此項工作將繼續圓滿進行，因為它可以不受一個在較司法調查遠不嚴格的情況下，並沿不同途徑進行的平行調查的阻擾。如果人們要充分查明此事，必須由司法當局單獨繼續調查，否則就絕對不可能查明兇手，並裁判他們的行動。

對於一個沒有疑問屬於國內刑法範圍，而且國家司法當局已經開始自行調查的事件，要設立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實在令人疑懼。

在另一方面，也可以問該委員會所達成的結論有何價值。它在國際輿論的心目中有何功效？充其量它可以決定道義責任之所在，但是在司法當局尚未根據依適當程序及保障被告權利進行的審訊及裁判而確定刑法責任之前，這種決定極為狂妄危險。

最後，剛果政府反對聯合國設立的委員會僅負調查拍屈斯·魯孟巴死亡事件的責任，而同時在史坦利市及其他地點，部長、國會或省議會的議員及部落酋長們均在同樣及繼續引起公忿的情況下被殺害，而且今日仍在被殺害。

如果該委員會只處理一個案件，而同時有幾十件其他殺害案件，主犯何人，情況如何，均未查明，實可憎惡。政府追念這些人，絕對不能讓一個國際委員會到剛果來大肆招搖，使世人集中注意於魯孟巴一案，而同時卻忘在他以前或以後受同樣恐怖方法殘害而死的人。

最後，剛果政府不反對聯合國遣派協助團到剛果來，協助現在全部改組中的司法當局查明不僅是魯孟巴死亡事件，而且也查明所有因堅持其政治信念而死或因部落深仇而被害的人們的死亡事件。如此，司法權力將受尊重，其行動亦不致遭受阻撓，而將因此種協助團的協助而大為增強；必須遵守的唯一條件是，調查、詢問或質詢的結果應充分提供國家司法當局。

任何其他方法只能引起混亂，政府負國家之責，不能負這種放棄權力的責任，准許像依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的這種委員會進入剛果。

剛果(雷堡市)外交及對外貿易部長
(簽名) J. M. BOMBOKO

附件柒

A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調查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調查委員會於最近一次會議中討論了以第一六一九號電遞送給我們的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彭布古先生致閣下函的意義。

如蒙閣下將我們對此函的意見轉致彭布古先生，委員會各委員當甚感謝。

記得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B部分第三段“要求所有各國充分合作並協助，各採必要措施，以求本決議案之實施”。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於討論授權的決議案時，也表示相同的意見，於文件S/4771第二段及第三段¹中有所規定。剛果共和國既為聯合國會員國，即有義務依憲章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我們知道該共和國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剛果共和國總統與秘書長間的一般原則協定¹中承認此項義務，其中明白規定該共和國“有遵守本組織憲章及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義務”。

鑒於以上所述，委員會絕對不能接受彭布古先生的態度，它將繼續以應有的迅速與迫切，執行它的任務。

調查委員會主席
(簽名) U AUNG KHINE

¹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²同上，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S/4807，附件一。

附件柒

B

聯剛官員三人來文

在與最具代表性的各政治領袖作初步接觸後，我們現在可以說各方均同意在國會開會之前，先行會商，俾得探求妥協辦法，這是解決剛果問題的唯一可能方法。

調查魯孟巴死亡情況委員會到達此間，必將引起有關各政府的各種不同反應。若干方面將認為該委員會的到達是聯合國或對它們的集團不利的某些大國的手段，用以在其政治生命的嚴重時期，破壞它們的威望，動搖其對人民的政治領導。其他方面則將認此為聯合國或友好國家給予的間接協助，並將以一切方法自其中取得最大的利益。

對一切有關之人，委員會的到達將引起仇恨報復的情緒；在非洲，這種情緒很容易在政治方面被人利用。

此外，委員會於此時在其工作方面將遭遇某些技術上的困難，因為它所擬會見的人多半在從事國會活動，在這種活動中，正式禁止與外界作任何接觸(參閱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協定^k第四點)。

就聯合國及整個世界而言，這個政治問題的解決極關重要。在剛果人自行真正努力探求解決時，我們認為人們應該避免可能有害此種目標的任何行動或牽制。在剛果當局合作之下，魯孟巴的死亡真相遲早必將大白。

我們希望能在調查委員會起程赴剛果之前將此項情況提供該委員會各委員知悉。

加地乃及恩烏克迪現時不在雷堡市，因此不能與我同在此電上簽名。但是我確信我所表達的是我們全體的意見，因為我們過去曾多次討論這個問題。

附件捌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由聯剛遞送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政府的節略

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的調查委員會
代主席敬向剛果共和國總理閣下致意，並請注意委員會工作之重要。

^k 同上，文件 S/4841，附件叁。

依照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委員會自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起在紐約，並在布魯塞爾及日內瓦，從事調查有關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情況的工作。它確信為妥善完成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授予的任務計，它必須前往剛果共和國。本此理由，委員會敬請閣下本安全理事會決議案B部分第三段的精神，指定委員會前往剛果的最早及最方便日期。委員會希望它的要求能夠獲得有利考慮及早日答覆，並希望它在剛果執行任務時能與貴政府保持最密切及最有成果的工作關係。

附件玖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本函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37，第一節。]

附件拾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致宗貝先生文

[本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37，第二節。]

附件拾壹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本函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37，第三節。]

附件拾貳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秘書長收到的宗貝先生來文

[本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37/Add.1。]

附件拾叁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發佈的新聞稿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為剛果被囚諸人採取的行動
自剛果變亂發生以來，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即以一切努力，協助軍事俘虜及因政治原因被拘捕及監禁

的人士。迄今為止，國際委員會駐剛果代表在這方面的接洽在許多個案中導致了積極的成果。

例如它的代表於十二月中視察雷堡市的魯蘇木(Luzumu)監獄，與被囚諸人談話，尤其是東方省政治人士及魯孟巴先生一派的斐南先生，以及史坦利市附近的魯拉(Lula)農業學校，前部長及卡沙扶布總統一派的宋戈陸先生及若干其他人士被囚在該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際委員會醫師代表視察了提斯市的哈代軍營，與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諸人談話。

此外，國際委員會代表於卡坦加獲得宗貝政府的許可，視察布魯奧及卡沙巴兩監獄，兩地拘押政治犯人逾一千名。

其後國際委員會又不斷努力，與卡坦加、史坦利市及雷堡市各有關當局接洽，以謀再加視察。它在魯孟巴先生死訊宣佈時，尚未獲准探視他。

國際委員會決心繼續努力，探視有權依賴它協助的所有被囚諸人。它仍然希望在剛果所有各地進行此項工作，不管被囚人犯的政治意見及種族如何，也不管他們的地位如何。

附件拾肆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卡坦加省政府內政部長
莫農哥先生的陳述

〔本陳述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4688，附件壹。〕

附件拾伍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來電
下文發自卡坦加無線電臺：

“卡坦加內政部長戈得佛羅·莫農哥先生今晨於記者招待會中報告叛逆魯孟巴及其助手姆波魯及烏基多逃逸的詳情。內政部長稱：

“各位先生，我請各位來，向各位報告追捕的詳細情形，但是我首先要說明一點誤會。某些新聞評論員及一部份羣衆說魯孟巴的脫逃是一個陰謀，那就是說我們故意讓他逃走，以便在追捕中殺他。這顯然是一個言之成理的理論。但是各位應該知道我們並不傻，如果我們要安排這樣一個陰謀，我們絕對不會在此時實行，要知道這個時候完全不適宜。各位知道我們的軍隊已經開始進

攻，很難派出飛機參加搜索。游祿總統現在卡坦加，安全理事會也在開會討論剛果情勢。這就是應使我們另選其他時間的理由。因此我可以否認陰謀之說。在另一方面，很可能警衛人員最少說是有疏忽之罪。各位知道，我們多次改變囚禁魯孟巴及其同犯的地點，是爲了這些理由：第一，我們要避免予聯合國或魯孟巴派人士籌組搶劫的時間；第二，我們必須避免予魯孟巴以與其周圍人民建立聯繫的時間。如此，在我們的制度下，唯一的可能弱點就是警衛人員，在被囚諸人所有移動中一直同行的警衛人員。我們有一切理由相信這些警衛的忠盡，他們共約十五人。但是很可能應由警衛負責，或者是過分玩忽職守，或者其中有些人甚或被人收買。一個調查委員會已於今晨出發，其成員爲警察局長、警察局副局長、一位保安官、一位伊利沙白市的警官及警察檢驗所的一位官員。該委員會所乘的飛機也攜有以若干土著語文印成的傳單，告知該地區的居民，他們顯然沒有報紙及收音機。”

“我們剛收到電報所述最近消息如下：

“‘協助搜尋的人民在通木西巴公路旁一公里處電線下溝中發現牌照A99-142的汽車。錶板上發火電鑰已被拆下，汽車係以錶板電線互接方法發火。該車震動一定極鉅，但並無乘員受傷的痕跡。乘員足跡被夜間大雨及當地人民來往足跡所消滅。步鎗未見。繼續在人民協助下搜尋中。所有往安哥拉的公路均已堵塞。’”

“內政部長於宣讀此電後，宣佈新聞招待會結束。”

附件拾陸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就魯孟巴先生事
致秘書長報告書

〔本報告書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4688/Add.1。〕

附件拾柒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與宗貝先生交換的函件

〔各函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4688/Add.2，第一、二、三、四及五節。〕